

Z.126.1
1
111

春秋左傳注疏

目錄

春秋正義序

春秋左傳序

春秋左傳原目

附春秋三傳注解傳述人

卷一

隱公

起元年盡二年

卷二

隱公

起三年盡五年

卷三

隱公

起六年盡十一年

卷四

桓公 起元年盡二年

卷五

桓公 起三年盡六年

卷六

桓公 起七年盡十八年

卷七

莊公 起元年盡十年

卷八

莊公 起十一年盡二十二年

卷九

莊公 起二十三年盡三十二年

卷十

閔公 起元年盡二年

卷十一

僖公 起元年盡五年

卷十二

僖公 起六年盡十四年

卷十三

僖公 起十五年盡二十一年

卷十四

僖公 起二十二年盡二十四年

卷十五

僖公 起二十五年盡二十八年

卷十六

僖公 起二十九年盡三十三年

卷十七

文公 起元年盡四年

卷十八

文公 起五年盡十年

卷十九

文公起十一年盡十五年

卷二十

文公起十六年盡十八年

卷二十一

宣公起元年盡四年

卷二十二

宣公起五年盡十一年

卷二十三

宣公十二年

卷二十四

宣公 起十三年盡十八年

卷二十五

成公 起元年盡二年

卷二十六

成公 起三年盡十年

卷二十七

成公 起十一年盡十五年

卷二十八

成公 起十六年盡十八年

卷二十九

襄公 起元年盡四年

卷三十

襄公 起五年盡九年

卷三十一

襄公 起十年盡十二年

卷三十二

襄公 起十三年盡十五年

卷三十三

襄公 起十六年盡十八年

卷三十四

襄公 起十九年盡二十一年

卷三十五

襄公 起二十二年盡二十四年

卷三十六

襄公 二十五年

卷三十七

襄公 二十六年

卷三十八

襄公 起二十七年盡二十八年

卷三十九

襄公二十九年

卷四十

襄公
起三十年盡三十一年

卷四十一

昭公
元年

卷四十二

昭公
起二年盡四年

卷四十三

昭公
起五年盡六年

卷四十四

昭公

起七年盡八年

卷四十五

昭公

起九年盡十二年

卷四十六

昭公

十三年

卷四十七

昭公

起十四年盡十六年

卷四十八

昭公

起十七年盡十九年

卷四十九

昭公二十一年

卷五十

昭公

起二十二年盡二十三年

卷五十一

昭公

起二十四年盡二十五年

卷五十二

昭公

起二十六年盡二十八年

卷五十三

昭公

起二十九年盡三十二年

卷五十四

定公 起元年盡四年

卷五十五

定公 起五年盡九年

卷五十六

定公 起十年盡十五年

卷五十七

哀公 起元年盡十五年

卷五十八

哀公 起六年盡十一年

卷五十九

哀公

起十二年盡十五年

卷六十

哀公

起十六年盡二十七年

卷末

後序

春秋左傳注疏卷三十五

起襄公二十四年盡二十四年

晉杜氏注 唐陸德明音義 孔穎達疏

經二十有二年春王正月公至自會

注無傳

夏四月

秋七月辛酉叔老卒

注無傳子叔齊子

冬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于沙隨公至自會

注無傳

楚殺其大夫公子追舒

注書名者寵近小人貪而多馬

爲國所患

質義

近附近

傳二十二年春臧武仲如晉

注公頻與晉侯外會念

各將罷還。魯之守卿遣武仲爲公謝不敏故不書。

音

守手又反爲

疏

正義曰經書正月公至自會則武

公于僞反

仲初發公仍未至傳言武仲如晉

正爲御叔傲使不論聘晉之意故杜原公之未歸而

遣使使又不書於經知是魯之守臣使適晉也二十

六年鄭伯朝晉而歸使公孫夏謝不敏知此亦是爲

公謝不敏非公命故不書也服虔云武仲非卿故不

書前年傳武仲爲司寇後年出奔書於經此年不得云非卿也

雨過御叔在其邑將

飲酒

御叔魯御邑大夫

焉用聖人

御叔魯御邑大夫

如疏

正義曰周禮大司徒以鄉三物教萬民

一曰六

字德

知仁聖義中和

鄭玄云聖通而先識也

尚書

洪範云睿作聖者通識之名

時人見其多知故以聖

人言之非爲武仲實是大聖也

尚書稱惟狂克念作

聖惟聖罔念作狂

詩稱人之齊聖

皇父孔聖

母氏聖善皆非大聖也

我將飲酒而已

雨

雨

行。何以聖爲。穆叔聞之曰。不可使也。而傲使人。

○注言

御叔不任使四方。

○注義

傲五報反使所吏

國之蠹也。

令倍其賦。

○注

古者家有國邑。故以重賦爲罰。傳言穆

叔能用教。

○注義

蠹丁疏

正義曰。周禮大司徒云。凡建邦國諸公之地方五百里。其

食者半。諸侯之地方四百里。諸伯之地方三百里。其

食者三之一。諸子之地方二百里。諸男之地方一百里。

其食四之一。鄭玄云。其食者半三之一。四之一者。土

均。邦國地貢輕重之等。必足其國禮俗喪紀祭祀

之用。乃貢其餘。大國貢重。正之也。小國貢輕。字之也。

此是諸侯之國貢王之差也。司勳職云。凡頒賞地三

之一食。鄭玄云。賞地之稅三分計稅。王食其一。二全

入於臣。此采邑貢王之數也。然則諸侯之臣受其采

邑者。亦當三分之一而歸於公。故云古者家其國邑

言以國邑爲己之家。有貢於公者。是減己而貢之。故

以重賦爲罰。言重倍其賦。當以三分而二入公也。

○夏晉人徵朝于鄭。

○注召

鄭使朝。鄭人使少正公孫僑

公孫僑子產。

言義

少正詩照反少牢同僑

產爲卿知少正是鄭之卿官
秋之時官名變改周禮無此

九年我寡君於是卽位。

注

魯

執事不禮於寡君。

注言朝執

懼。因是行也。我二年六月朝

生朝楚心。晉是以有戲之役

人猶競而申禮於敝邑。敝邑

曰。晉其謂我不共有禮。是以

三月。先大夫子蟜。又從寡君以觀釁於楚。**注**實朝言。

觀釁。飾辭也。言欲往視楚。知可去否。

首義

共音恭下
祀同釁。

許靳

晉於是乎有蕭魚之役。**注**

在十一年。謂我敝邑。

瀨在晉國。譬諸草木。吾臭味也。**注**

晉鄭同姓故。而何

敢差池。**注**

差池不齊一。

首義

差初宜反。又初佳反。一

作沈。直知反。一

音徒何反。注同。池徐本

有重之以宗器。**注**

宗廟禮樂之器。鐘磬之屬。

首義

重直

用反。以受齊盟。**注**

齊同也。遂帥羣臣隨于執事。以會歲

終。**注**

朝正。**疏**

正義曰。言以會歲終。則歲事終。以至正月朝正也。朝正二十九年傳文也。貳

於楚者。子侯石孟歸而討之。**注**

石孟。石龜。

首義

孟音于龜。

勑略

溴梁之明年。

注

溴梁在十六年。子蟜老矣。公孫

反。

夏從寡君以朝于君。見於嘗酌。

注

酒之新熟重者爲

酌。嘗新飲酒爲嘗酌。

音義

夏戶雅反。下同。見賢遍

疏

正義曰。月令孟夏。天子飲酌。用禮樂。鄭玄云。酌之言
醇也。謂重釀之酒也。春酒至此始成。與羣臣以禮樂
飲之於朝。正尊卑也。彼言飲酌。當是夏祭之後。此言
嘗酌。謂見於夏祭。故云與執燔焉。謂祭未受胙肉也。

與執燔焉。

注助祭

音義

與音預燔。又作

燔音煩

祭肉也。

間二年聞君

將靖東夏。

注

謂二十年澶淵盟。

音義

間。間廁之間。又如字。

四月

又朝以聽事期。

注

先澶淵二月往朝以聽會期。

音義

先悉。不朝之間。無歲不聘。無役不從。以大國政令之

無常。國家罷病。

不虞荐至。

注

荐仍也。

音義

罷音皮。荐

在薦反。

無曰不惕。豈敢忘職。

注 惕。懼也。

音義

惕。他歷反。

大國若安

定之。其朝夕在庭。何辱命焉。

注

言自將往。不須來召。

音義

朝如字。

若不恤其患而以爲口實。

注

口實。但有其

言而已。

疏

正義曰。但有徵責之言。實出於口也。服虔云。實謂譴讓也。

其無乃不堪

任命。而翦爲仇讎。

注

翦削也。謂見剝削不堪命。則成

仇讎。敝邑是懼。其敢忘君命。委諸執事。執事實重圖

之。注

傳言子產有辭。所以免大國之討。○秋。樂盈自

楚適齊。晏平仲言於齊侯曰。商任之會。受命於晉。

注

受錮樂氏之命。今納樂氏。將安用之。小所以事大。信

也。失信不立。君其圖之。弗聽。退告陳文子曰。君人執

信。臣人執共忠信篤敬。上下同

也。弗能久矣。注爲二十五年齊

鄭公孫黑肱有疾歸邑于公。

注

召室老宗人立段。注段子石。黑

注黜官無多受職。祭以特羊。殷

一羊。三年盛祭以羊豕。殷盛也。

時祭之禮也。是時祭用少牢。今祭故時祭用特羊。殷祭乃少牢。

牢而禮器云。君子大牢而祭。謂謂之攘。鄭玄云。君子謂大夫以

大牢時也。又雜記云。上大夫之祔皆大牢。據此二文。大夫得用

天子大夫故也。雜記據喪祭進奠用少牢是也。大夫無祔祫而

言大夫有善於君。祫及五世。是大夫有功。或得祫祫也。劉炫云。禮器云。君子大牢而祭。謂之祫。匹士大牢而祭。謂之攘。鄭玄云。君子謂大夫以上。是大夫祭有用大牢時也。雜記云。大夫之虞也。皆少牢。卒哭與祫皆大牢。喪祭有大牢。明吉祭亦有也。此言特羊。必是時祭。殷以少牢。明是三年一爲大祭。猶天子諸侯祫也。禮。大夫時祭少牢。大祭大牢。今黑肱全滅之謙也。足以共祀。盡歸其餘邑。曰。吾聞之。生於亂世。貴而能貧。民無求焉。可以後亡。敬共事君。與二三子。生在敬戒。不在富也。已巳伯張卒。君子曰。善戒。詩曰。慎爾侯度。用戒不虞。鄭子張其有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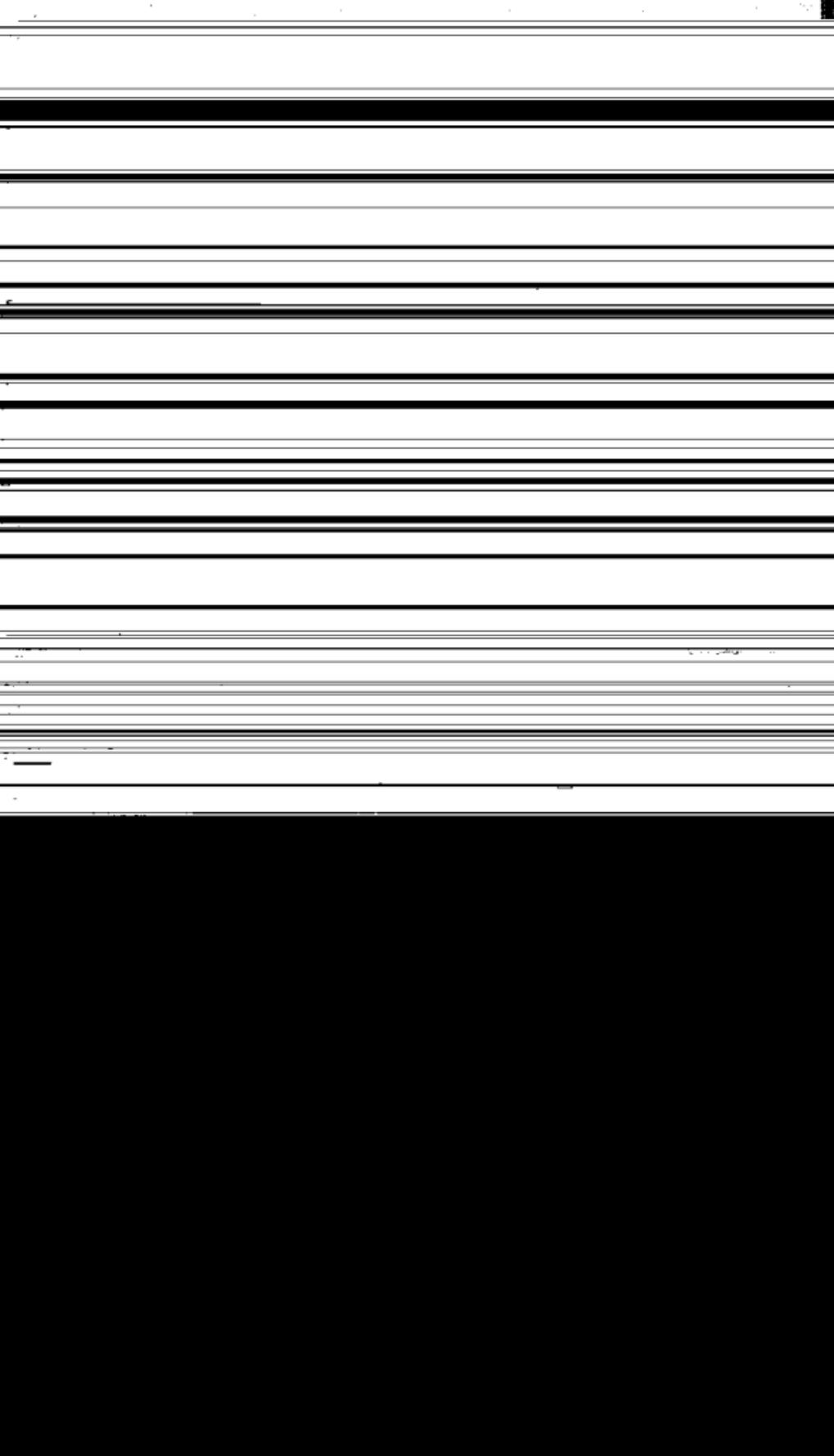
詩

大雅。侯維也。義取慎法度。戒未然。

音義

盡歸津刃

反。凡此例可求。故特音之。**疏**正義曰。詩。大雅。抑之篇。侯维也。言謹度之事。鄭子張其有此詩之義焉。言生在敬戒。是慎法度也。貴而能貧。是戒不虞也。○冬會于



制。王遂殺子南於朝。輶觀起於四竟。注輶車裂以徇。

音義

輶。音患。竟。音境。下同。

子南之臣。謂棄疾。請徙子戶於朝。注

欲犯命取殯。音義

殯。必反。

曰。君臣有禮。唯二三子。注不

欲犯命移尸。三日棄疾請尸。王許之。既葬。其徒曰。行

乎。注行去也。曰。吾與殺吾父行將焉入。曰。然則臣王

乎。曰。棄父事讎。吾弗忍也。注於事是讎。於實是君。故

雖謂讎而不敢報。音義

與。音預。發。如字。一音試。

遂縊而死。注傳

譏康王與人子謀其父。失君臣之義。音義

縊。一賜。反。

遠子馮爲令尹。公子翫爲司馬。屈建爲莫敖。注屈建

子木也。音義

齒。五綺。反。屈。居忽。反。

有寵於遠子者八人。皆無祿。

而多馬。他曰朝與申叔豫言。弗應而退。從之入於人

中。

注申叔辟薳子。不欲與語。

音義

應。應。對。

又從之。遂

歸退朝見之。

注

薳子就申叔家見之。曰。子三困我於

朝。吾懼。不敢不見。吾過。子姑告我。何疾我也。對曰。吾

不免是懼。何敢告子。

注

言恐與子并罪。故不敢與子

語。

音義

不見。賢

反。

曰。何故。對曰。昔觀起有寵於子南。子

南得罪。觀起車裂。何故不懼。自御而歸。不能當道。

注

薳子惶懼。意不在御。至。謂八人者曰。吾見申叔夫子。

所謂生死而骨肉也。

注

已死復生。白骨更肉。知我者。

如夫子。則可。

注

夫子。謂申叔也。如夫子。謂以義匡已。

不然請止。**注**止不相知辭八人者而後王安之。**注**辭

遣之。○十二月鄭游叛將如晉。

注游叛公孫蠆子。

音

義

叛呼板反

未出竟遭逆妻者奪之以館于邑。

注

舍止其

邑不復行丁巳其夫攻子明殺之以其妻行。

注

十二

月無丁巳丁巳十一月十四日也子展廢良而立大

叔。

注良游叛子大叔叛弟。

音義

大音泰

曰國卿君之貳

也民之主也不可以苟請舍子明之類。

注

子明有罪

而良又不賢故

音義

舍音捨

求亡妻者使復其所使游

氏勿怨。

注

鄭國不討專殺之人所以抑強扶弱臨時

之宜曰無昭惡也。

注

交怨則父之不脩益明也。

疏

正義

曰。若游氏報殺此人。則人知其父被殺。其父所以見殺爲奪人妻故也。報殺則人知其父是父之行不修益明也。

經

二十有三年春王二月癸酉朔日有食之

注

無傳。

三月己巳杞伯匄卒

注

五同盟

首義

句古

害反

疏

正義曰匄

位九年盟于戲。十一年于毫城北。十六年于溴梁。十九年于祝柯。二十年于澶淵。皆魯杞俱在。是五同盟。

夏邾畀我來奔

注

無傳。畀我是庶其之黨。同有竊邑叛

君之罪。來奔故書

首義

界必

利反

正義曰杜從賈說。以爲

疏

庶其之黨同有竊邑叛

君之罪。劉炫規過云。杜此注云。庶其之黨。庶其奔魯。三年若是其黨。邾人卽應討之。何因至今始奔。庶其以邑奔魯。魯人還以賜之。畀我不得彼邑。竊邑之狀。復何在焉。釋例又曰。小國之卿。或命而禮儀不備。或未加命數。故不書之。邾畀我之等。其奔亡亦多。所書唯數人而已。知其合制者少也。如彼所說。又以畀我是卿。何爲兩說。

自相矛盾乎。是以爲釋例是集解非今刪定知不然者。
原杜之意以二十一年邾庶其竊邑來奔去此既近邾
更無事今畀我來奔必是庶其之黨同有竊邑叛君之
罪春秋之例命卿有罪出奔皆書名畀我書名罪其與
庶其同黨非謂畀我非命卿與釋例不違劉不曉杜旨妄爲規非也。

葬杞孝公

注

無傳。

陳殺其大夫慶虎及慶寅

注

書名皆罪其專國叛君言

及史異辭無義例

疏

正義曰被殺書名是罪之文故以專國叛君爲二慶罪狀成十八年

晉殺其大夫郤鍇郤犨郤至哀四年蔡殺其大夫公孫姓公孫霍皆不言及文九年晉殺其大夫士穀及箕鄭父與此並言及傳無其說知是史異辭無義例也。

陳侯之弟黃自楚歸于陳

注

諸侯納之曰歸黃至楚自

理得直故爲楚所納

晉欒盈復入于晉。

注以惡入曰復又

首義

復扶又反。注同。

入于

曲沃。

注兵敗奔曲沃。據曲沃衆還與君爭。非欲出附他

國。故不言叛。

晉義

還戶關反爭疏正義曰案傳欒盈潛爭鬪之爭。疏帥曲沃之甲以入晉

晉人以其狀告故先書復入于晉後言入于曲沃謂其

後入故云兵敗奔曲沃也。不言叛者叛謂以邑叛屬他國。欒盈既入曲沃據曲沃之衆與君戰爭兵敗而死終

亦不附他國故不言叛也然則昭二十一年宋華亥入于宋南里以叛定十一年宋公之弟辰入于蕭以叛十

三年晉趙鞅入于晉陽以叛荀寅入于朝歌以叛皆非

叛屬他國而竝書叛者彼皆與國相距不勝而卽出奔得歸乃言復國皆有叛屬他國之意故本國皆以叛告

此欒盈與君爭勝不勝卽死未有叛屬他國之意故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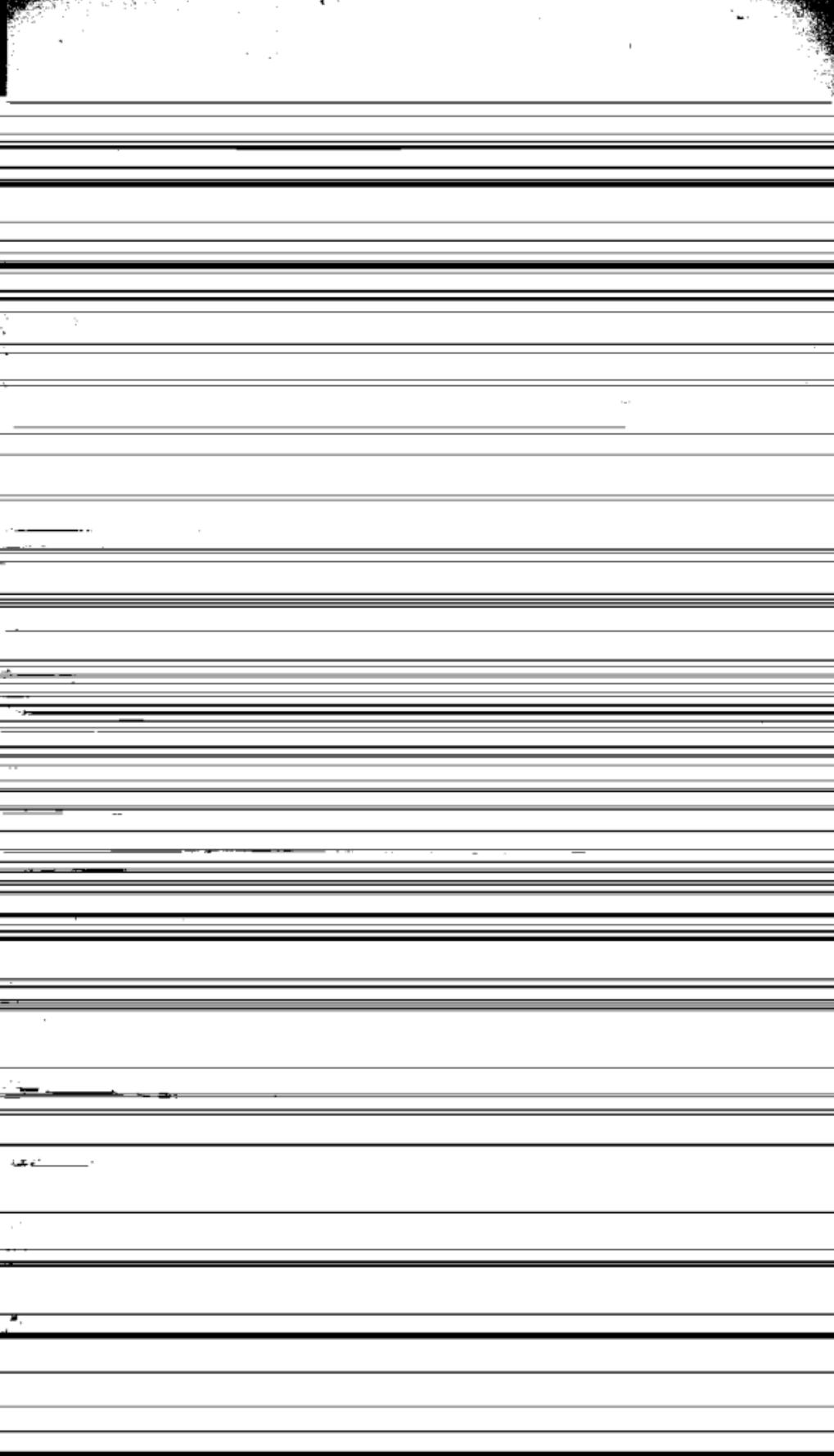
人不以叛告也。

秋齊侯伐衛遂伐晉。

注兩事故言遂

疏

正義曰遂者因上事生下事之



齊侯襲莒。

注輕行掩其不備曰襲因伐晉還襲莒不言

遂者間有事。

音義

輕。遣政反。**疏**正義曰莊二十九年傳例曰

日襲是輕者舍其輜重倍道輕行掩其不備曰襲傳言齊侯還自晉不入遂襲莒經不言遂者間有他事故也若然僖六年夏公會齊侯云云伐鄭秋楚人圍許諸侯遂救許二十八年公會晉侯云云于溫天王狩于河陽云云諸侯遂圍許彼亦間有他事而言遂者兩事言遂取其省文彼二者公皆親在事不待告故遠承上事總言諸侯遂行此書齊事雖告稱遂行襲莒亦不可書遂爲間有數事與前文隔絕故也

傳

二十三年春杞孝公卒晉悼夫人喪之

注悼夫人

晉平公母杞孝公姊妹

音義

喪如字徐息浪反

平公不徹樂

非禮也。

注徹去也

音義

去起禮爲鄰國闕

注禮諸侯

絕期故以鄰國責之

音義

爲于僞反下注爲召下而爲並同期居其反

疏

正義曰。桓孝公。晉平公之舅也。尊同則相爲不降。平公於禮爲舅。當服緇麻三月。但緇服既輕其恩。不過鄰國。故傳言禮爲鄰國闕也。杜言諸侯絕期者。據禮之正法。言諸侯尊降其親。雖有本服期者。亦當爲之闕。故以鄰國責之。禮父在爲母服期。喪絕旁期。非母也。

○陳侯如楚

注

朝也。公

子黃愬二慶於楚。楚人召之。

注

二慶虎及寅也。二十

年二慶譖黃。黃奔楚自理。今陳侯往。楚乃信黃爲召

二慶。

首義

路反。使慶樂往殺之。

注

慶樂。二慶之族。二

慶畏誅。故不敢自往。

首義

使慶樂往絕句。

慶氏以陳叛。

注

因

陳侯在楚而叛之。不書叛。不以告夏。屈建從陳侯圍

陳。陳人城。

注

治城以距君。屈建楚莫敖。

首義

從才用反。又如

字板隊而殺人。役人相命。各殺其長。

注

慶氏忿其板

隊遂殺築人。故役人怒而作亂。

皆義

隊直類反。注同長丁丈反。遂

殺慶虎慶寅。楚人納公子黃。君子謂慶氏不義。不可

肆也。

注

肆放也。故書曰。惟命不于常。

注

周書康誥。言

有義則存。無義則亡。

疏

正義曰。杜言慶氏以陳叛。叛

言其意不爲經也。君子自論慶氏之罪。所爲不義。不

可放肆。以爲宜其誅滅。故引尚書康誥。言天命之不

于常。有義則存。無義則亡。

慶氏族有二卿。爲不義之故。而並喪亡。故君子論其事。傷之也。服虔以爲傳發

此言爲不書慶氏以陳叛。爲楚所圍。稱國以殺。不成

惡人肆其志也。服意見元年圍宋彭城。追書繫宋。不

登叛人。謂此亦宜然。故爲此解。然叛是大罪。若書爲

叛。其惡益明。何當匿其罪名。謂之不可肆也。若慶氏

不可放肆。故不書其叛。則林父。華亥。趙鞅。荀寅。之徒

豈皆可使放肆而書其叛乎。且傳文不言書經之意

知其不爲經也。故杜以爲叛。不告。故不書耳。

○晉將嫁女于吳齊侯使析

歸父媵之以藩載樂盈。及其士。

注藩車之有障蔽者。

使若媵妾在其中。

音義

析星歷反。媵以證反。又繩證

章。

音

反。藩方元反。注同。障之亮反。

同姓適。

音

異姓今晉嫁女於同姓齊以異姓爲媵者非

禮也。

音

傳不言非禮者但傳本主說樂盈不言事之可

否。

音

納諸曲沃。

注

樂盈邑也。樂盈夜見胥午而告之。

注

胥午守曲沃大夫對曰不可天之所廢誰能興之子必不免吾非愛死也知不集也。

注

集成也。

音義

知音智又

字如

音

盈曰雖然因子而死吾無悔矣我實不天子無咎

焉。

注

言我雖不爲天所祐子無天咎故可因

音義

其咎

九反祐

音

又許諾伏之而觴曲沃人。

注

胥午匿盈而飲其

衆首義

觴式

羊反。匿女。

力反。飲於鳩反。樂作。午言曰。今也得樂孺子

何如。

注

孺子。樂盈。對曰。得主而爲之死。猶不死也。皆

歎有泣者。罰行。又言。皆曰。得主。何貳之有。盈出。徧拜

之。

注

謝衆之思已。四月。樂盈帥曲沃之甲。因魏獻子

以晝入絳。

注

獻子。魏舒。絳晉國都。初。樂盈佐魏莊子

於下軍。

注

莊子。魏絳。獻子之父。獻子私焉。故因之。

私相親愛。趙氏以原屏之難怨樂氏。

注

成八年。莊姬

譖之。樂卻爲徵。

首義

屏。薄輕反。

難。乃旦反。韓趙方睦。

注

韓起讓

趙武。故和睦。中行氏以伐秦之役怨樂氏。

注

十四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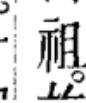
晉伐秦。樂麌違荀偃命曰。余馬首欲東。而固與范氏

和親范

中行氏



行氏同祖



荀罛卒。十
知悼子荀

之弟。首爲吳二從叔八

是故沈氏一
劉炫以此

宗首義計



及七輿大士

傳言七輿
車有一大士

曲附樂氏品
官也。劉炫一

同治

有其物秉臨生置室



在走如奉

鮑

曰隱元年傳說葬之節云士踰月外姻至則姻是外親之總名。杞孝公卒夫人有兄弟之服是有杞喪也。傳言公有姻喪注言夫人有杞喪者下文樂王鮒使宣子墨縗冒經許爲夫人故也案經葬杞孝公之下始書樂盈復入于晉則樂盈之入在孝公葬後杜解諸侯旣葬除服而夫人猶有服者葬杞孝公書魯使去之日樂盈入晉當在葬杞孝公之前故夫人猶有服故得許爲之也。王鮒使宣子墨

縗冒經

注

晉自殲戰還遂常墨縗。

首義

縗七雷反本又作衰音同

冒莫報反經直結反冒經以經冒其首也一云縗冒經三者皆墨之喪服大功布衰裳牡麻絰冒經者言以經冒其首也樂王鮒使宣子謂爲夫人孝服也

注

二婦人輦以如公恐樂氏有內應距之故爲婦人服而入

奉公以如固宮

注

固宮宮之有臺觀備守者

首義觀古

喚反守手又反

疏正義曰晉語云范宣子以公入于襄公之宮蓋襄公有別宮牢固故謂之固宮范

鞅逆魏舒。

用王鮒計。欲強取之。則成列既乘。將逆

樂氏矣。趨進曰。樂氏帥賊以入。鞅之父與二三子。在

君所矣。

注

二三子。諸大夫。

首義

乘繩證反。下駿乘超乘并注同。

使鞅

逆吾子。鞅請駿乘持帶。

注

駿乘必持帶備隋隊。

首義

隋待果反。除直類反。

遂超乘。

注

跳上獻子車。

首義

援音袁。跳他彫反。右

撫劍左援帶。

注

刲之。

首義

援音袁。命驅之出。僕請。請

所至。鞅曰。之公宣子逆諸階。

注

逆獻子也。執其手。賂

之以曲沃。

注

恐不與己同心。初斐豹隸也。著於丹書。

注蓋犯罪沒爲官奴。以丹書其罪。

首義

斐音非。芳匪反。疏

正義曰。周禮司厲職云。其奴男子入于罪隸。女子入于春橐。鄭玄云。奴從坐而沒入縣官者。男女同名。杜

用鄭說。以無正文。故云蓋。以斐豹請焚丹書。知以丹書其籍。近世魏律。緣坐配沒爲工樂雜戶者。皆用赤紙爲籍。其卷以鉛爲軸。樂氏之力臣曰督戎。國人懼此亦古人丹書之遺法。

樂氏之力臣曰督戎。國人懼之。斐豹謂宣子曰。苟焚丹書者。我殺督戎。宣子喜曰。而

殺之所不請於君。焚丹書者。有如日。

言不負要盟如日。

首義

督戎

乃出豹而閉之。

注

閉著門外。

首義

著

略反。督戎從之。踰隱而待之。

注

隱短牆也。

督戎踰入。豹

自後擊而殺之。范氏之徒在臺後。

注

公臺之後。樂氏

乘公門。

注

乘登也。宣子謂鞅曰。矢及君屋。死之。

注

鞅用短劍兵接敵。欲致死。

劍以帥卒。

注

用短劍兵接敵。欲致死。

注

卒子。樂氏

退。攝車從之。

注

鞅攝宣子戎車。遇樂樂。

注

樂盈之族。

曰。樂免之。死將訟女於天。

注言雖死猶不舍女罪

音

義

女音汝。注同。

樂射之不中。又注。

注

屬矢於弦也。音義

射食亦反。中子仲反。注。則乘槐本而覆。

音義

槐音懷。覆芳服。反。注同。操音歷。

或以戟鉤之。斷肘而死。

樂飭傷。樂盈奔曲沃。晉人圍之。

音義

斷音

短肘張九反。

疏

正義曰。服虔云。飭盈之子。俱無文也。計樂盈宣子之外孫。胥午謂爲孺子。未得有子

已堪戰。十九年。樂飭已帥師伐齊。必非樂盈子。故杜以爲樂氏族。世族譜。樂飭爲樂氏族。以樂樂爲雜人。不知杜意。何故也。

○秋。齊侯伐衛。先驅。穀榮御王孫揮。召揚

爲右。

注先驅前鋒軍。

音義

擇許韋反。召上照反。

申驅成秩御莒

恒。申鮮虞之傅摯爲右。

注申驅次前軍。傅摯申鮮虞

之子

音義

鮮音仙。之傳摯音至。本或作申。鮮虞之子傳摯

疏云。申鮮虞之子。

正義曰。俗本多

令案注云。傳摯申鮮虞之子。若傳先有子字。無煩此注。故今定本皆無。

先曹開御戎晏父

正義曰。俗本多

戎爲右。

注公御右也。

音義

晏父音甫。

貳廣上之登御邢公。

盧蒲癸爲右。

注貳廣公副車。

音義

廣古曠反。注同。邢音刑。

啟牢

成御襄罷師狼遽疏爲右。

注

左翼曰啓。

音義

牢魯刀反。一本

作罕成。罷音皮。徐音彼。一音

皮買反。狼音郎。遽其居反。

音義

正義曰。左翼曰啓。右翼曰肱。賈逵以爲此

言或當有成文也。且此傳上下先驅申驅是前軍也。

大殿是後軍也。明啓肱是在旁之軍。說文云。肱。腋下

也。肱是在旁明矣。凡言左右以左爲先。知啓是左也。名之曰啓。或使之先行。詩云。以先啓行。服虔引司馬

法謀帥篇曰。大前驅啓乘車。大晨倅車屬焉。大

晨大殿也。音相似。如服言。古人有名軍爲啓者。肱商

子車御俟朝桓跳爲右。

注右翼曰肱。

音義

肱起居反。徐又音脣

或起業反。朝如字。一音直遙反。跳徒彫反。

大殿。商子游御夏之御寇。崔如爲右。

注大殿後軍。

音義

殷都練反。注同。

夏

戶雅反。御魚呂反。

駟乘。

注

四人共乘殿車也。傳具載此。言莊公廢舊臣。

任武力。

音義

駟乘繩證反。

自衛將遂伐晉。晏平仲曰。君恃

勇力以伐盟主。若不濟國之福也。不德而有功。憂必及君。

崔杼諫曰。不可。臣聞之。小國間大國之敗而毀焉。必受其咎。君其圖之。弗聽。

陳文子見崔武子。

注文

子陳完之孫須無。武子。崔杼也。

音義

間。間廁之間。又如字。咎其九反。

曰。將如君何。武子曰。吾言於君。君弗聽也。以爲盟主

而利其難。羣臣若急。君於何有。

注

言有急不能顧君。

欲弑之以說晉

音義

難乃旦反。弑申志反。下子姑止同說音恰。一音如字。

之文子退告其人曰崔子將死乎謂君甚而又過之

注

弑君之惡過於背盟主

音義

背音

不得其死過君佩

朝歌

注

朝歌今屬汲郡爲二隊入孟門登大行

注

隊分兵爲二部孟門晉隘道大行山在河內郡北

義

隊徒對反徐徒猥反大音秦行

徐戶郎反一音如字隘於懈反

注

張武軍於熒庭

張武軍謂築壘壁熒庭晉地

音義

熒戶屬反庭音廷本亦作廷壘方軌

反壁亦作辟音壁

疏

正義曰宣十二年傳稱楚既戰勝潘黨請築武軍昭十三年傳子于帥陳蔡之

師入楚陳蔡請爲武軍蔡公曰欲速且役病矣請藩而已乃藩爲軍以此知武軍謂築壘壁也張謂張設

築作之具。服虔云。張設旗鼓也。

成郭邵。

取晉邑而守之。

音義

鄭婢支反。

封少水。

注

封晉尸於少水。以爲京觀。

音義

少詩照反。下注

孟氏之少立少同觀宮喚反。

以報平陰之役。乃還。

注

平陰役在十

八年。趙勝帥東陽之師以追之。獲晏釐。

注

趙勝。趙旃

之子。東陽晉之山東魏郡廣平以北。晏釐齊大夫。音

勝

音升。一音申。證反。麓力之反。徐音來。

疏

正義曰。昭二十二年傳曰。荀吳略東陽遂襲鼓滅之。

鼓在鉅鹿居山之東。山東曰朝陽。知東陽是寬大之語。總謂晉之山東。故爲魏郡廣平以北。二年齊晏弱

城東陽以逼萊。八年吳伐魯克東陽。而晉齊魯皆有東陽。名同而實異。服虔以東陽爲魯邑。繆之甚矣。東陽之師。謂下文叔孫豹所帥者也。八月。叔孫豹帥師救晉。次于雍榆。

禮也。

注

救盟主。故曰禮。疏正義曰。公羊傳曰。曷爲先

言救而後言次。先通君命

也。僖元年齊師宋師曹師次于聶北。救邢。公羊傳曰。
曷爲先言次而後言救君也。其意言君則進止自由。
故先次後救。臣則先通君命。故先救後次。賈氏取以
爲說。謂此傳云禮者。言其先救後次爲得禮也。釋例
曰。所記或次在事前。次以成事也。或次在事後。事成
而次也。皆隨事實無義例也。叔孫豹次于雍榆。傳曰。
禮者善其宗助盟主。非以次爲禮也。齊桓次于聶北。
救邢亦存邢。具其器用。師人無私。見善不在次也。杜
以此故言救盟主。故曰。○季武子無適子。公彌長而
禮。所以明異舊說也。

愛悼子欲立之

注

公彌公鉏悼子紇也。

音義

適丁歷
反長丁

丈反下皆同鉏仕居反紇恨發反

訪於申豐曰。彌與紇吾皆愛之。欲

擇才焉而立之。申豐趨退歸盡室將行。

注

申豐季氏

屬大夫。他日又訪焉。對曰。其然。將具敝車而行。

注其

然猶必爾。

音義

敝婢世反。乃止。

注

徐扶滅反。乃止。不立紇。訪於臧

紇臧紇曰。飲我酒。吾爲子立之。季氏飲大夫酒。臧紇

爲客。

注爲上賓。

首義

飲於鳩反。下皆同。吾爲子。

既獻。

僞反。下注爲定爲公鉏同。

既獻。

復絜潔之。

晉義

重直恭反。樽音尊。本亦作尊。復扶。召

又反。下非復下文復戰同。潔音早。

悼子降逆之。大夫皆起。

注

臧孫下迎悼子。及旅而召

公鉏。

注獻酬禮畢。通行爲旅。

正義

曰案鄉飲酒禮

主人席於阼階上。西

面賓席於堂戶西南面。介席於西階上。東面衆賓席

於上賓之西南面。初賓介及衆賓至。立於門外。東面

主人出迎于門外。西面主人延賓入。及介衆賓等立

於西階下。主人揖賓升。主人酌酒於阼階上。拜獻賓

賓。西階上拜受飲卒爵。酌酒以醉主人。主人阼階上

飲卒爵。又酌酒先自飲以酬賓。賓拜受酬酒。奠于薦

束。賓降。主人又酌酒於西階上。獻介。介於西階上。受

爵。飲卒爵。酌以酢主人。主人於西階上受爵。飲卒爵。

介降。主人又酌酒於西階上獻。衆賓飲訖。降引樂工人歌詩。主人獻樂工。又飲笙人。立於堂下。主人爲司正。使弟子一人舉觶於賓。賓酬主人。主人酬介。獻笙師訖。主人及賓介衆賓等皆升就席。乃立相者。介酬。衆賓是爲旅也。杜言獻酬禮畢者。謂獻酬賓介及衆賓禮畢也。言通行爲旅者。謂一人舉觶於賓。旅衆相酬。通至於下案。鄉飲酒禮。未旅以前。賓介皆立。此傳云。大夫皆起。則季氏飲大夫酒。未必純如鄉飲酒禮。則獻酬事訖。大夫皆坐。然則既獻。召悼子者。謂獻減紳。及大夫訖。而召悼子。至旅酬之時。而召公鉏。使與之齒。注。使從庶子之禮。列在悼子之下。季孫失色。注。恐公鉏不從。季氏以公鉏爲馬正。注。馬正家司馬。慍而不出。閔子馬見之。注。閔子馬閔馬父。首義。注。所位處。音義。處昌。慮反。敬共父命。何常。

之有。**注**言廢置在父。無常位也。若能孝敬。富倍季氏。

可也。**注**父寵之則可富。姦回不軌。禍倍下民可也。**注**

禍甚於貧賤。**疏**

正義曰。悼子旣爲適子。將承季氏之後。故謂悼子爲季氏。下言爲孟孫。其

意亦然。富倍季氏。言可過。悼子也。姦回不軌。更獲罪。非徒貧賤而已。是爲倍下民。故杜云。禍甚於貧賤。

也。

公鉏然之。敬共朝夕。恪居官次。**注**

次舍也。**疏**

正義

如

字。恪苦。各反。季孫喜。使飲已酒。而以具往。盡舍旃。**注**

具燕

饗之具。**疏**

舍音捨。

故公鉏氏富。又出爲公左宰。**注**

出

季氏家臣。仕於公。孟孫惡臧孫。**注**

不相善。**疏**

正義

惡烏路反。

下之惡子之惡。我君所惡皆同。季孫愛之。**注**

愛其成已志。孟氏之御

驕豐點。好錫也。**注**

錫孟莊子之庶子。孺子秩之弟孝

伯也

賈氏

騶。側留反。點都簾反。又之。

廉反。好呼。報反。居竭反。

白從余言必爲

孟孫

注爲孟孫後

疏

正義曰成十八年傳曰程鄭爲

禮

注云六騶六閭之騶則騶是掌

馬之官

蓋兼掌御事謂之御騶

再三云騶從之孟

莊子疾

豐點謂公鉏

苟立

騶請讎臧氏

注

使孟氏與

公鉏共憎臧孫

公鉏謂季孫曰孺子秩固其所也

注

臧氏

固自當立

若騶立則季氏信有力於臧氏矣

注

臧氏

因季孫之欲而爲定之猶爲有力

今若專立孟氏之

少則季氏有力

過於臧氏

疏

正義曰不應得而得之

則彼荷其恩故功力多

也

弗應

己卯

孟孫卒

公鉏奉騶立于戶側

疏

正義曰喪大記云大夫之喪主人

坐于東方此立于戶側則在室戶

疏

應應對

疏

正義曰喪大記云大夫之喪主人

坐于東方此立于戶側則在室戶

疏

戶側喪

疏

戶側喪

主

疏

應應對

疏

正義曰喪大記云大夫之喪主人

坐于東方此立于戶側則在室戶

疏

戶側喪

疏

戶側喪

之東西面立也。禮記云坐此云立者以季孫來故立耳。季孫至入哭而出曰秩焉在。

公鉏曰。鍇在此矣。季孫曰。孺子長。公鉏曰。何長

之有。唯其才也。

注

季孫廢鉏立紇。云欲擇才。故以此

答之。

音義

焉在於虔反。

且夫子之命也。

注

遂誣孟孫。遂立

鍇。秩奔邾。臧孫入哭甚哀。多涕出。其御曰。孟孫之惡

子也。而哀如是。季孫若死。其若之何。臧孫曰。季孫之

愛我。疾疢也。

注

常志相順從身之害。

音義

疢。恥

刃

反。

孟孫

之惡我。藥石也。

注

常志相爲戾。猶藥石之療疾。

音義

疢。恥

刃

反。

日治病藥分用石。本草所云。鍾乳礬磁石之類多矣。美疢不如惡石。夫石猶生

我。

注

愈已疾也。

正義

曰。服虔云。夫謂孟孫也。桓十

三年傳。夫固謂君。夫豈不知服虔

云。夫謂鬪伯比也。二十六年傳。夫不惡女乎。服杜竝
云。夫謂夫子也。其年又曰。夫獨無族姻乎。杜云。夫謂
晉也。三十一年傳。夫亦愈知治矣。杜云。夫謂
謂尹何。皆謂所斥前人爲夫。此言之類也。疚之美。其

毒滋多。孟孫死。吾亡無日矣。孟氏閉門。告於季孫曰。

臧氏將爲亂。不使我葬。注欲爲公鉏讎臧氏。季孫不

信。臧孫聞之。戒。注戒爲備也。冬十月。孟氏將辟。藉除

於臧氏。注辟。穿藏也。於臧氏借人除葬道。

音義辟。婢

徐甫亦反。注同。藉。徐音借。又如字。藉。亦借也。藏。才浪反。臧孫使正夫助之。注正

夫。隧。正。

音義

隧音遂。下文之隧同。

疏

正義曰。七年傳稱叔仲昭

吾多與而役。是役夫隧正。謂南遺請城費。隧正當屬司徒。臧氏爲司寇。而借之於臧氏者。蓋當

時臧氏兼主掌之。除於東門。甲從已而視之。注畏孟氏。故從

甲士視作者。

晉義

從才用反。注同。一音如字。

孟氏又告季孫。季孫

怒。命攻臧氏。

注

見其有甲故。乙亥。臧紇斬鹿門之關

以出奔邾。

注

魯南城東門。

疏

正義曰。蓋舊名猶在。相傳如此也。且邾在魯之

東南。奔邾出此門以爲便。

初。臧宣叔娶于鑄。生賈及爲而死。

注鑄

國濟北蛇丘縣所治。

晉義

娶七住反。鑄之樹反。

繼室

以其姪。

注

女子謂兄弟之子爲姪。

晉義

姪大結反。又丈一反。穆

姜之姨子也。

注

穆姜姨母之子。與穆姜爲姨昆弟。

疏

正義曰。釋親云。妻之姊妹同出爲姨。孫炎曰。同出俱已嫁也。然則據父言之。謂之姨。據子言之。當謂

之從母。但子效父語。亦呼爲姨。姨子昆

弟。卽喪服從母昆弟是也。故曰姨昆弟。生紇。長於公

宮。姜氏愛之。故立之。

注

立爲宣叔嗣。臧賈臧爲出在

鑄。還舅氏也。臧武仲自邾使告臧賈且致大蔡焉。

注 大蔡。大龜。

音義

大蔡。龜名也。一云。龜

出蔡地。因以爲名。

疏

正義曰。漢書食貨志

云。元龜爲蔡。論語

云。臧氏有守龜。其名曰蔡。文仲三年而爲一兆

武仲三年而爲二兆。是大蔡爲大龜。蔡是龜

對

之名耳。鄭玄云。出蔡地。因以名名焉。非也。

曰。紂不

佞。失守宗祧。

注 遠祖廟爲祧。

音義 稔。他

彫反。

敢告不弔。

不爲天所弔恤。紂之罪不及不祀。

注 言應有後。

疏

正義曰。漢書食貨志

日。禮。天子封諸侯以國。諸侯賜大夫以族。天子不滅國。諸侯不滅族。有小罪則廢其身。擇立次賢。使紹其先祀。論語云。興滅國。繼絕世。謂此也。必有大罪。乃得滅之。周禮大司馬云。外內亂。鳥獸行。則滅之。是也。武仲自言罪輕。不及於不祀。言其應有後也。予以大蔡納請。其可。

注 請爲先

人立後。

音義

請爲于。僞反。下爲已。請自爲。請爲其先人。下文遂自爲也。皆同。

賈曰。是

家之禍也。非子之過也。賈聞命矣。再拜受龜。使爲以。

納請。注賈使爲爲已請。遂自爲也。注爲自爲請。臧孫

如防。注防。臧孫邑。使來告曰。紇非能害也。知不足也。

注言使甲從已。但慮事淺耳。音義知。音非敢私請。注

爲其先人請也。苟守先祀。無廢二勳。注二勳文仲。宣

叔。疏

正義曰。哀二十四年傳曰。晉侯將伐齊。使來乞

師。曰。昔臧文仲以楚師伐齊。取穀。臧宣叔以晉

師伐齊。取汶陽。寡君欲徼福於周公。願

乞靈於臧氏。是二勳謂文仲宣叔也。

據邑請後。故孔子以爲要君。音義要。一遙反。下同。乃立臧爲。

臧紇致防而奔齊。其人曰。其盟我乎。注謂陳其罪惡。

盟諸大夫以爲戒。臧孫曰。無辭。注廢長立少。季孫所

忌故謂無辭以罪已。將盟臧氏。季孫召外史掌惡臣而問盟首焉。**注**惡臣。謂奔亡者。盟首。載書之章首。

正義曰。周禮外史掌書外令掌四方之志。今季孫召外史。蓋魯亦立此官也。對曰。盟東門氏也。曰。毋或如東門遂。不聽公命。殺適立庶。**注**文公

命立子惡公子。遂殺之。立宣公。

首義

毋音無。聽吐定反。適丁歷反。

盟叔孫氏也。曰。毋或如叔孫僑如。欲廢國常。蕩覆公室。**注**謂譖公與季孟於晉。**首義**覆芳服反。季孫曰。臧孫之罪。皆不及此。孟叔曰。盍以其犯門斬關。季孫用之。乃

盟臧氏。曰。無或如臧孫紇于國之紀。犯門斬關。**注**于

亦犯也。**首義**盍戶反。臧孫聞之曰。國有人焉。誰居其孟

椒孚。

注

孟椒。孟獻子之孫子。服惠伯。居猶與也。

音義

居音基。與音餘。

○晉人克樂盈于曲沃。盡殺樂氏之族黨。樂

鮣出奔宋。書曰。晉人殺樂盈。不言大夫。言自外也。

注

自外犯君而入。非復晉大夫。○齊侯還自晉。不入。

注

不入國。遂襲莒。門于且于。

注

且于。莒邑。

音義

于。子。傷

股而退。

注

齊侯傷。明日將復戰。期于壽舒。

注

壽舒。莒

地。杞殖華還。載甲夜入且于之隧。宿于莒郊。

注

二子。

齊大夫。且于隧。狭路。

音義

殖。市力反。華。胡化反。

疏

正義

曰。旣入而又得出宿。知所入非城邑也。故杜以爲狹道。檀弓說此事云。齊莊公襲莒于奪。杞梁死焉。言于此一事。則此亦爲地名。鄭玄引此傳云。隧奪聲相近。言其與此一事。則當爲地名。若是地名。不得云且于之隧。

卽如記文。蓋當且于之旁別也。奪地非此且于之隧也。

明日先遇莒子於蒲侯

氏。注

蒲侯氏近莒之邑。

音義

近附之近

莒子重賂之使

無死。曰請有盟。

注

欲以盟要二子。無致死戰華周對

曰貪貨棄命亦君所惡也。

注

華周卽華還昏而受命

日未中而棄之何以事君。莒子親鼓之從而伐之獲

杞梁。

注杞梁卽杞殖。莒人行成。

注

勝大國益懼故行

成齊侯歸遇杞梁之妻於郊。

注

梁戰死妻行迎喪使

弔之辭曰殖之有罪何辱命焉。

注

言若有罪不足弔

若免於罪猶有先人之敝廬在下妾不得與郊弔。

注

婦人無外事故下猶賤也。

音義

與音預

正義曰

廬力居反

疏檀弓云

哀公使人弔費尚。遇諸道。辟於路。畫宮而受弔焉。曾子曰。費尚不如杞梁之妻之知禮也。鄭玄云。行弔禮於野非也。然則男子亦不得受野弔。而言婦人無弔者。檀弓云。君遇柩於路。必使人弔之。鄭玄云。君於民臣有父母之恩。是男子從柩在野。則得野受弔。婦人無外事。雖從柩亦不得野受弔耳。若男子得受野弔。而曾子非費尚者。以費尚在朝顯著。故宜弔於其家。若君遇柩於路。使人弔之者。謂庶人。又微小之臣也。檀弓因費尚而說此事云。杞梁死。其妻迎其柩於路而哭之。哀則杞梁之妻。於時從杞梁柩。雖從柩而辭不受弔。是由異於男子故也。服虔以下從上讀。言敝廬在下。禮記無下。知下猶賤謙言賤妾也。

侯弔諸其室。

注

傳善婦人有禮。

○齊侯將爲臧紇田。

注

與之田邑。

臧孫聞之。見齊侯。與之言伐晉。

齊侯

自道伐晉之功。

首義

臧孫聞之。見賢遍反。齊侯絕句。

一讀以見字絕句。齊侯向下讀。

對曰。多則多矣。抑君似鼠。夫鼠晝伏夜動。不穴於寢。

廟畏人故也。

疏

正義曰。一解。鼠不敢穿寢廟墉以爲

幽靜。鼠不穿廟。豈是畏人故也。但寢則近人。廟則

爲宀。必須穿壁。始敢安處。止爲畏人故也。

計燕巢鼠

宀。自是其常假喻言。

之不可執此爲難也。

今君聞晉之亂而後作焉。

注

作

起兵也。寧將事之。非鼠何如。乃弗與田。

注

臧孫知齊侯將敗。不欲受其邑。故以比鼠。欲使怒而止。仲尼曰。

知之難也。有臧武仲之知。

注

謂能辟齊過。

音義

知之。

而不容於魯國。抑有由也。作不順而施不恕也。夏書曰。念茲在茲。

注

逸書也。念此事在此身。言行事當常

念如在己身也。

疏

正義曰。服虔云。不順謂阿季氏廢長立少也。不恕謂惡孟氏立庶也。

然則作而不順。當如服言。傳無惡孟氏之事。故不取當謂知其不可而爲之。是不恕也。

順事恕。

施也。

經二十有四年春叔孫豹如晉。

仲孫鍇帥師侵齊。

夏楚子伐吳。

秋七月甲子朔日有食之既。

注無傳。

疏

正義曰漢書律歷志載劉歆三

統之術以爲五月二十二分月之二十乃爲一交以爲
交在望前朔則日食望則月食交在望後望則月食後
月朔則日食交正在朔則日食既前後望不食交正在
望則月食既前後朔不食而二十一年九月十月頻月
日食此年七月八月日食凡交前十五度交後十五度
竝是食竟去交遠則日食漸少去交近則日食漸多正
當交則日食既若前月在交初一度日食則至後月之
朔日猶在交之末度未出食竟月行天既而來及於日
或可更食若前月日在交初二度以後則後月復食無
疑今七月日食既而八月又食於推步之術必無此理

蓋古書磨滅致有錯誤劉炫云漢末以來八百餘載考其注記莫不皆爾都無頻月日食之事計天道轉運古今一也後世既無其事前世理亦當然而今有頻食於術不符有交之所在日月必食日食在朔月食在望日月共盡一體日食少則月食多日食多則月食少日食盡則前後望月不食月食盡則前後朔日不食以其交道既不復其相捨故也此與二十一年頻月日食理必然但其字則變古爲篆改篆爲隸書則隸以代簡紙以代繕多歷世代年數遙遠喪亂或轉寫誤失其本真先儒因循莫能改易執文求義理必不通後之學者宜知此意也

齊崔杼帥師伐莒。

大水

注無傳。

八月癸巳朔日有食之。

注無傳。

公會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

伯小邾子

冬楚子蔡

陳鍼宜咎

之也。讀義

叔孫豹如

大饑。注無

傳二十

有言曰。

祖自虞

縣也。終

治直

疏

正義曰。如杜此注。陶唐共爲一

吏反。大原。大鹵。大原。大夏。

名大原。

晉陽縣也。釋例云。晉

六名而言。不及

記小國所都。唐。大原。晉陽縣也。亦云唐

不及陶。則以陶與唐別。不是共爲一名

堯爲陶。唐氏韋昭云。陶唐皆國名。猶湯

經傳契居商。故湯以商爲國號。后盤庚

雙舉。歷檢書傳。未聞帝堯居陶。而以陶

二字爲名。所稱或單或複也。張晏云。堯

中山。唐縣。然則唐是中山縣名。非晉陽

而升爲天子。旣爲天子。乃治於晉陽。故

名言不及唐。記其諸國之都。乃云唐是

天子。號曰陶唐。其治在晉陽耳。唐非晉

名也。舜受堯禪。封堯子丹朱爲王者之

其名不易。終虞之世。以陶唐爲號。故曰自虞以上也。

在夏爲御龍

也。事見昭二十九年。

晉義

見賢

遍反。

疏正義年傳

衰。其后有劉累。學擾龍于豢龍氏。以事孔甲。夏后嘉之。賜氏曰御龍。在商

豕韋國名東郡白馬縣東南有韋城

疏

正義曰鄭語云祝融之後

八姓大彭豕韋爲商伯矣又曰彭姓彭祖豕韋則商滅之矣賈逵云大彭豕韋爲商伯其後世失道殷德

復興而滅之然則商之初豕韋國君爲彭姓也其後乃以劉累之後代之亦不知殷之何王滅彭姓而封

累後也昭二十九年傳稱夏王孔甲嘉劉累賜氏曰御龍以更豕韋之後則賜劉累身封豕韋而此云在

商爲豕韋氏者杜於彼注云劉累代彭姓之豕韋累尋遷魯縣豕韋復國至商而滅累之後世復承其國

爲豕韋氏是杜解劉累及其後世再封豕韋之事

在周爲唐杜氏

注

唐杜二

國名殷末豕韋國於唐周成王滅唐遷之於杜爲杜伯杜伯之子隰叔奔晉四世及士會食邑於范氏杜

今京兆杜縣

音義

隰徐入反復

疏

正義曰以國語杜扶又反下同

疏

伯文不連唐知唐

杜二國名又以豕韋爲一嫌唐杜亦一故辯之也昭元年傳稱堯遷實沈于大夏唐人是因以服事夏商

其季世曰唐叔虞及成王滅唐而封大叔是言周成王滅唐也周語曰周之衰也杜伯射宣王於鎬是周有杜國故杜以爲成王滅唐遷之於杜爲杜伯也晉語誓祐對范宣子云昔隰叔子違周難奔於晉生子輿爲司空世及武子佐文襄爲卿以輔成景後之人可則是以受隨范賈逵云宣王殺杜伯其子逃而奔晉子輿士蒼字武子士會也會士蒼之孫是隰叔四世及士會食邑於范爲范氏也劉炫云案杜於昭元年注云唐人若劉累之等累遷魯縣此在大夏卽如彼言則居唐之人非累之裔此注何云豕韋國於唐也又據何文知初封於唐後封於杜乎今知劉說非者彼注雖似有異其義與此不殊彼傳云唐人是因杜以唐人非一人之稱故云劉累之等謂累之子孫故云之等也累遷魯縣傳云唐人是因因居大夏則累之子孫遷居大夏也杜知殷末封之於唐者以周成王滅唐故也知後封於杜者以宣王時有杜伯故也是成王之時有唐無杜宣王之時有杜無唐故杜爲此解劉炫又規云唐非豕韋之裔杜亦未必是後安知滅唐遷於杜也賈逵注國語云武王封堯後爲唐杜二國以爲竝時爲國非滅唐封杜劉以爲唐非

劉累之後。又取賈逵注國語。武王封堯後爲唐杜二國。以爲二國竝封而規杜氏。非也。炫謂宣子歷言已之宗族。於上世有國有家。未必繼體相承。炫於處秦爲劉。謂非丘明之筆。豕韋唐杜。不信元愷之言。已之遠祖數自譏訐。或聞此義。必將見嗤。但傳言於人。懼誤後學。意之所見。不敢有隱。唯賢者裁之。晉主

夏盟爲范氏。其是之謂乎。

注

晉爲諸夏盟主。范氏復

爲之佐。言已世爲興家。

首義

夏戶雅反。注同。

穆叔曰。以豹所

聞。此之謂世祿。非不朽也。魯有先大夫曰臧文仲。既

沒。其言立。

注立謂不廢絕。

首義

既沒其言立。今俗本皆作其言立於世。檢

元熙以前本則無於世二字。

其是之謂乎。豹聞之。大上有立德。

注

禹稷其次有立

黃帝堯舜。

音義泰。大音

其次有立功。

注

禹稷其次有立

史佚周任臧文仲首義

其次有立言。

佚音逸

正義曰。大上

疏其次以人之

才知淺深爲上次也。大上謂人之最上者。上聖之人也。其次次聖者。謂大賢之人也。其次又次大賢者也。立德謂創制垂法。博施濟衆。聖德立於上代。惠澤被於無窮。故服以伏羲神農杜以黃帝堯舜當之。言如此之類乃是立德也。禮運稱禹湯文武成王周公。後代人主之選。計成王非聖。但欲言周公。不得不言成王耳。禹湯文武周公與孔子皆可謂立德者也。立功謂拯危除難。功濟於時。故服杜皆以禹稷當之。言如此之類乃是立功也。祭法云聖王之制祭祀也。法施於民則祀之。以死勤事則祀之。以勞定國則祀之。能禦大菑則祀之。能捍大患則祀之。法施於民乃謂上聖。當是立德之人。其餘勤民定國禦災捍患皆是立功者也。立言謂言得其要理足可傳。記傳稱史佚有言論語稱周任有言。及此減文仲既沒。其言存立於世。皆其身既沒。其言尙存。故服杜皆以史佚周任減文仲當之。言如此之類乃是立言也。老莊荀孟管晏楊墨孫吳之徒。制作子書。屈原宋玉賈逵楊雄馬遷班固以後。撰集史傳及制作文章。使後世學習。皆是立言者也。此三者雖經世代。常不朽腐。故穆子歷言之。雖久不廢。此之謂不朽。

若夫保姓受氏以守宗祊。

注 祐廟門

音義

祊布彭疏

反注同

疏

正義曰。釋宮云。祊謂之門。李巡曰。祊故廟門名也。孫炎曰。詩云。祝祭於祊。謂廟門也。世不絕祀。

無國無之祿之大者不可謂不朽。

注

傳善穆叔之知

言○范宣子爲政。諸侯之幣重。鄭人病之。二月。鄭伯

如晉。子產寓書於子西以告宣子曰。

注

寓寄也

音義

遇。音子爲晉國四鄰諸侯。不聞令德。而聞重幣。僑也

惑之。僑聞君子長國家者。非無賄之患。而無令名之

難。夫諸侯之賄。聚於公室。則諸侯貳。

注

貳離也

音義

長。丁文反。難。如字。又乃且反。聃呼罪反。

若吾子賴之。則晉國貳。

注

賴恃

用之。諸侯貳。則晉國壞。晉國貳。則子之家壞。何沒沒

也

臣

沒沒沈滅之言。

晉義

泗答。如字。一音
扶林。沈溺也。

將焉用賄。夫

令名德之輿也。

王

德須令名以遠聞。

晉義

焉於虔反
聞。音問。又

字。如德國家之基也。有基無壞。無亦是務乎。有德則樂。

樂則能久。詩云。樂只君子。邦家之基。有令德也夫。

詩。小雅。言君子樂美其道。爲邦家之基。所以濟令德。

晉義

樂樂。竝音洛。夫。

音扶下也。夫同。

上帝臨汝。無貳爾心。有令名也。

夫。

王

詩。大雅。言武王爲天所臨。不敢懷貳心。所以濟

令名。

晉義

女。音
汝。

正義

曰。詩。小雅。南山有臺之篇。只

美之德。故爲邦家之基本也。此詩所言。言此君子。有樂

令德也。夫。又引詩。

大雅。大明之篇。詩人謂武王云。上

天之意。臨視女武王矣。言武王爲天所臨。不敢懷貳

於女之心。此詩所言。言武王有令名也。夫。樂美君子。

者言君子有可樂可美之德也。劉炫云詩人謂武王云上天之意臨視女武王故在下臣民無懷貳於女之心恕思以明德則令名載而行之是以遠至邇安也。

毋寧使人謂子子實生我

正義曰無寧寧也

音義

毋音無

而

謂子浚我以生乎

正義曰浚

取也言取我財以自生

音義

浚思

疏

正義曰無寧寧也言人等作二事爲不取人財寧使人謂子實能生養我民也爲多取人

財使人言子不能自活而須我民財以生活乎此二者孰勝也

象有齒以焚其身賄

也

音義

焚斃也

正義曰

焚扶云反服云焚讀日

反

正義曰

焚是燒

也象不燒死故訓爲斃

服虔云焚讀

也爲生齒牙僵仆其身

宣子說

乃輕幣

是行也鄭伯朝晉爲重幣故且請伐陳也

鄭伯稽首

宣子辭子西相曰以陳國之介恃大國而陵虐於敝

邑。**注**介。因也。大國。楚也。

晉義

說。音悅。爲于。僞反。下注。魯爲同。相。息亮反。介。音

戒。**注**及

寡君是以請罪焉。**注**請得罪於陳也。

晉義

以是

請罪焉。一本作是以請請罪焉。請並七井反。徐上請字音情。

敢不稽首。**注**爲明年

晉義

以

鄭入陳傳。○孟孝伯侵齊。晉故也。**注**前年齊伐晉。魯

爲晉報侵。○夏。楚子爲舟師以伐吳。**注**舟師水軍。不

爲軍政。**注**不設賞罰之差。無功而還。**注**爲下吳召舒

鳩起本。○齊侯旣伐晉而懼。將欲見楚子。楚子使薳

啟疆如齊聘。且請期。**注**請會期。

晉義

疆其良反。又居良反。齊社

蒐軍實。使客觀之。**注**祭社。因閱數軍器。以示遠啟疆。

注

蒐。所求反。閱。音悅。數。所主反。

陳文子曰。齊將有寇。吾聞之。兵

不敢必取其族。注戢藏也。族類也。取其族還自害也。

首義

戢側立反。

○秋齊侯聞將有晉師。

注

夷儀之師使陳

無宇從薳啟疆如楚辭且乞師。

注

辭有晉師未得相

見崔杼帥師送之遂伐莒侵介根。

注

介根莒邑今城

陽黔陬縣東北計基城是也齊旣與莒平因兵出侵之言無信也。

司義

黔其廉反又其令反如滔音耿弇反側留反又子侯反韋昭音諷

基本又作其音基又如字漢書作斤如滔斤音基

○會于夷儀將以伐齊水

不克

注晉合諸侯以報前年見伐○冬楚子伐鄭以

救齊門于東門次于棘澤。

注以齊無宇乞師故也諸

侯還救鄭。

注夷儀諸侯晉侯使張骼輔蹠致楚師求

御于鄭。

欲得鄭人自御。知其地利故也。

章

一音古洛反。蹠力狄反。徐音洛。

鄭人卜宛射犬吉。

射大。鄭

義

宛於元反。射食亦反。徐神石反。

子大叔戒之曰。大國之人

也。

注

言不可與等也。欲使卑下之。太叔游吉。

音秦下。退嫁反。

對曰。無有衆寡其上一也。

注言在已

常分無大小國之異。

晉義

分扶問反。疏止義曰。射山

夫無有國士大小人民衆寡之異。其在我上。仲也。其意言我下鄭卿。亦下晉卿。彼若是卿。我當彼是大夫。我不下之。大叔曰。不然。部婁無松柏。

注

部婁上

栢大木。喻小國異於大國。

晉義

部蒲口反。徐注婁本或作樓。疏

徐力侯反。疏正義曰。釋地云。大陸曰阜。大阜曰

阜扶又反。

巡日。大陸謂土地高大名曰阜。自

爲陵則阜地之高者。是丘陵之類也。部叢小阜。相傳爲然。大山有松栢。小阜無松栢。小阜異於大山。喻小國異於大國。不得與大國之人等也。服虔云。喻小國無賢材。知勇之人。不與大國等也。

幄。坐射大于外。注二子張骼輔蹠。幄。帳也。

音義

幄。於食角反。

既食而後食之。使御廣車而行。

廣車。兵車。

音義

下乘字。繩

證反。注及

曠音嗣廣古反。注同。已皆乘乘車。

乘車。安車。

音義

下乘字。繩

證反。注及

下皆同。將及楚師而後從之。乘皆蹠轉而鼓琴。

注

轉。衣

裝。音義

蹠居慮反。轉。張懸反。注及下同。一

疏

正義曰

其上也。戰車所有可坐其上。明是衣囊耳。當是盛衣甲之囊也。下云取胄於橐。當別有小囊盛胄。定本作衣。近。不告而馳之。注射大恨。故近敵不告而馳。皆取裝。

胄於橐而胄入壘皆下。搏人以投。收禽挾囚。

注

禽獲

也。

首義

胄。直救反。橐。古毛反。畢。力軌。反。搏。音博。徐甫各反。挾。音協。弗待而出。

注射

犬又不待二子。皆超乘。抽弓而射。既免。復踞轉而鼓。

琴曰。公孫同乘。兄弟也。

注

言同乘義如兄弟。

首義

復。

又反。下。復討同。胡再不謀。

注

謂不告而馳。不待而出。對曰。曩

者志入而已。今則怯也。皆笑曰。公孫之亟也。

注

亟急

也。言其性急。不能受屈。

首義

曩。奴黨反。勦也。怯去業反。亟。居力反。注同。

正義曰。曩猶向也。向者志入前敵而馳。馳入遇怯而出。非是故不告也。

○楚子自棘澤

還使薳啓疆帥師送陳無宇。

注

傳言齊楚固相結也。

○吳人爲楚舟師之役故。

注

在此年夏。

首義

爲子僞反。下注

召舒鳩人。舒鳩人叛楚。

注

舒鳩。楚屬國。召欲與共

伐楚。楚子師于荒浦。

注荒浦。舒鳩地。

音義

浦。判五反。

使沈

尹壽與師祁犁讓之。

注二子。楚大夫。

音義

犁。力兮反。

又利之反。

舒鳩子敬逆二子而告無之。且請受盟。二子復命王

欲伐之。薳子曰不可。

注令尹薳子馮。

彼告不叛且請

受盟。而又伐之。伐無罪也。姑歸息民以待其卒。

注卒

終也。卒而不貳。吾又何求。若猶叛我。無辭有庸。乃還

注彼無辭。我有功。爲明年楚滅舒鳩傳。

○陳人復討

慶氏之黨。鍼宜咎出奔楚。

注言宜咎所以稱名。

○齊

人城郊。

注郊。王城也。於是穀稚鬪毀王宮。

齊叛晉。欲

求媚於天子。故爲王城之。

音義

郊。苦

治反。

疏正義曰。傳稱

成王定鼎于

郊廟。周公就而營之。謂之洛邑。亦名王城。其地舊名爲郊。故以郊爲城名。周語云。靈王二十二年。穀洛鬪。毀王宮。計靈王以二年卽位。往年爲二十二年。往年爲二十二年。往年毀壞其城。故齊人今歲爲王城之也。穆叔如

周聘。且賀城。王嘉其有禮也。賜之大路。

注 大路。天子

所賜車之總名。爲昭四年叔孫所以賜路葬張本。○

晉侯嬖程鄭。使佐下軍。

注 伐獗盈也。鄭行人公孫揮

如晉聘。

注 挥子羽也。音義

韋反。許程鄭問焉。曰。敢問降

階何由。

注 韋反。問自降下之道。音義

下。遐嫁反。又如字。疏 正義曰。下注階

猶道也。知問降階者。問自降下之道。程鄭旣得爲子卿。以卿是高位。欲降意下人。故問自降下之道。子羽不能對。歸以語然明。

注 然明。鬷蔑。音義

語魚據反。鬷子公反。

然明曰。是將死矣。不然。將亡。貴而知懼。懼而思降。乃

得其階。注階猶道也。下人而已。又何問焉。注言易知。

晉義

下戶嫁反

易以政反

且夫旣登而求降階者。知人也。不在

程鄭。其有亡釁乎。不然。其有惑疾將死而憂也。注言

鄭本小人爲明年程鄭卒張本

晉義

夫音扶。知音智。釁許觀反

疏

正義曰。程鄭忽問降階。然明議其將死。故云此程鄭
身有罪禍。懼奔亡之釁。而輒問降階也。若不然。則有
迷惑之疾。將死而憂乎。何休難此云。善言者君子所
尚。有小人道之。輒爲死徵。是善言不可出口。此未得
傳之意也。然明者。鄭之知人。知程鄭以佞媚嬖幸。得
升卿位。非有謙退止足之心。今忽問降階。是改其常
度。以其改常。知其將死。故疑其知將有亡釁惑疾而
憂。故能出此語耳。善言非其常。所以知其死。非謂口
出善言。卽當死也。趙文子賢人也。將死其語偷。程
鄭小人也。將死其言善。俱是失常。無所怪惑也。

春秋左氏傳注疏卷三十五考證

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于沙隨公至自會注無傳。○臣浩按傳言復鋼樂氏是有傳也注云無傳者蓋爲公至自會言

意古本公至自會自爲一條

傳鄭人使少正公孫僑對曰注少正鄭卿官也。○

臣召

南按鄭有六卿其司徒司馬司空皆見於傳有太宰官而非卿石龜是也少正爲卿官尋傳上下惟見此文是時子產之位在四其上爲子展子西伯有見二

十六年傳

傳貳於楚者子侯石孟歸而討之注石孟石奐○

臣召

南按石奐與良霄以十一年如楚爲楚所執傳在會

蕭魚之前至十三年冬楚人始歸良霄于鄭石奐之計也此傳言歸而討之似蕭魚會後鄭卽朝晉十二年春歸國卽討子侯石孟石孟似又是一人非石奐也必以石奐實石孟則所謂子侯者又何人乎

傳執事實重圖之○趙汎補注曰此記子產之言與二十九年女叔侯論魯事皆以見霸國政令無節諸侯不勝其勞晉之不競以此

晉樂盈復入于晉入于曲沃注據曲沃衆還與君爭非

欲出附他國故不言叛○劉敞曰不言叛者劫衆以敵君則亂而已矣蘇轍曰不書自齊何也齊之納盈非以兵明納之也辟如盜賊私納之耳

齊侯襲莒○林堯叟曰春秋書襲者此特筆也

傳慶氏以陳叛○趙汎補注曰叛楚非叛國故不以叛告也

傳知悼子少而聽於中行氏注悼子知饗之子荀盈也

○臣召南

按史記索隱引系本云林父生庚庚生偃

偃生吳又曰首生饗饗生朔朔生盈並是四代則知盈與中行吳是再從兄弟也

傳齊侯伐衛注先驅前鋒軍○先驅監本訛作申齊今

改正

傳趙勝帥東陽之師以追之疏服虔以東陽爲魯邑繆之甚矣東陽之師謂下文叔孫豹所帥者也○臣召

南按孔疏既知服虔以魯東陽解晉東陽之非又云

東陽之師謂下文叔孫豹所帥是仍以魯師解晉師矣傳下文明曰叔孫豹帥師救晉次于雍榆與趙勝

所帥東陽之師並無干涉疏文自相矛盾又何以糾服虔之失也尋按文勢必係從來刊本之誤疑疏元文當云服虔以東陽爲魯邑東陽之師謂下文叔孫

豹所帥者謬之甚矣

傳臧賈臧爲出在鑄○臣召南按十七年傳高厚圍臧
紇于防聊叔紇臧疇臧賈帥甲三百宵犯齊師送之
而復是賈於紇爲卿之後亦嘗還魯矣紇奔邾時賈
又在鑄耳

傳自虞以上爲陶唐氏○

臣召南

按唐書宰相世系表

劉氏出自祁姓劉累事夏爲御龍氏在商爲豕韋氏
在周封爲杜伯至宣王滅其國其子隰叔奔晉爲士
師生士蒍蒍生成伯缺缺生士會

傳在周爲唐杜氏注遷之於杜爲杜伯杜伯之子隰叔

奔晉○監本脫杜伯二字今添

傳齊社蒐軍實注祭社因閱數軍器○祭社監本訛作
祭禮今改正

傳齊人城郊○趙汎補注日時穀水盛出於王城之西
而南流入于洛水毀王城之西南將及王宮故齊人
城郊

春秋左氏傳注疏卷三十五考證

春秋左傳注疏卷三十六

起襄公二十五年盡二十五年

晉杜氏注 唐陸德明音義 孔穎達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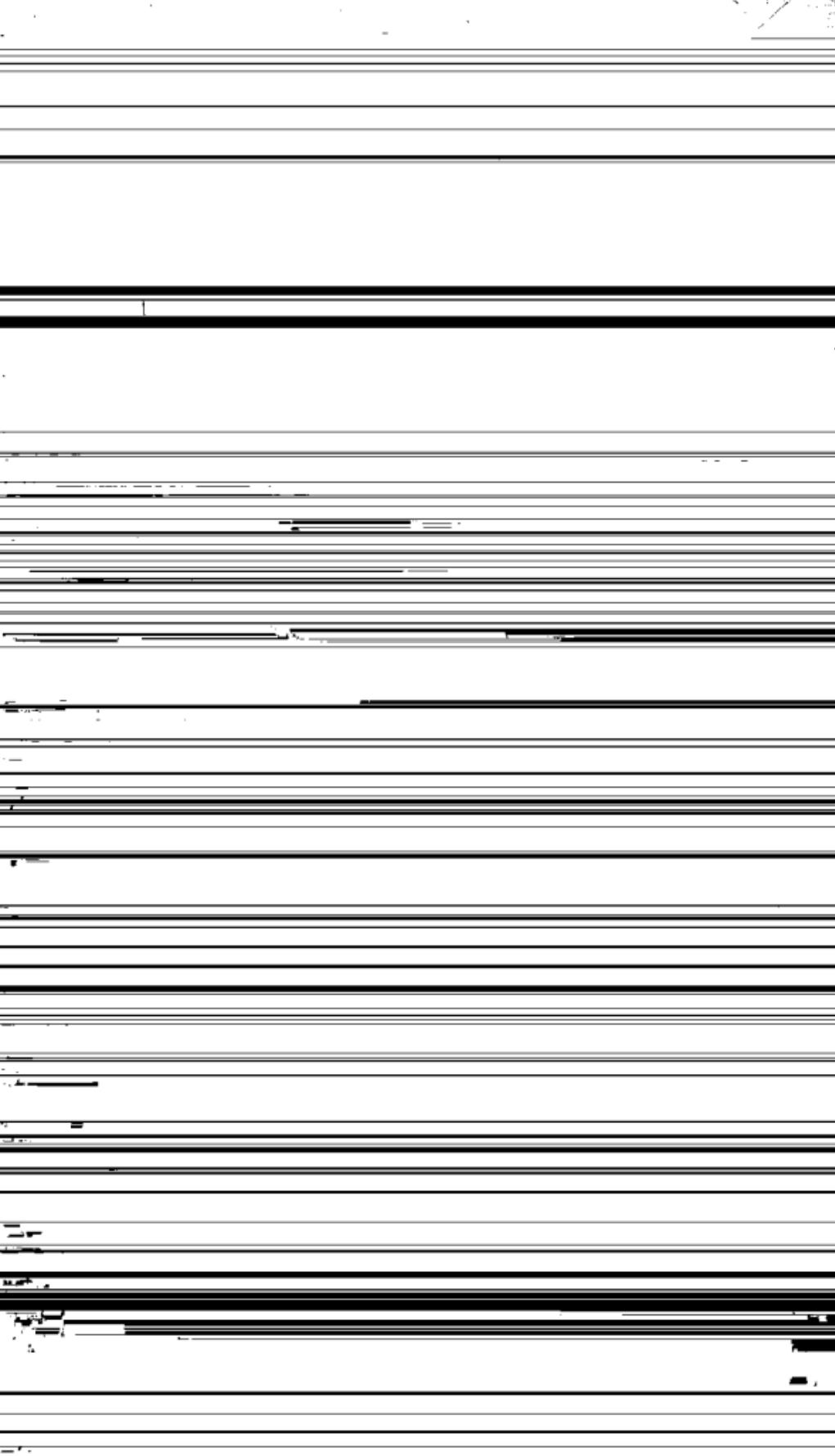
經二十有五年春齊崔杼帥師伐我北鄙。

夏五月乙亥齊崔杼弑其君光注齊侯雖背盟主未有無道於民故書臣罪崔杼也音義背音佩

公會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于夷儀。

六月壬子鄭公孫舍之帥師入陳注子產之言陳以不義見人故舍之無譏釋例詳之疏正義曰釋例曰陳蔡

於晉故伐而入之晉士莊伯詰其侵小問陳之罪子產答以東門之役故免於譏及其侵蔡既無晉命又無直



衛衍失國。使衛分之一邑。書入者。自外而入之。

逆之例。

首義

衍苦

正義

曰。僖元年邢遷于夷。儀本是邢地。僖二十五年

而有之。還名其地爲夷儀。故爲衛之邑也。釋例
稱入。其例有二。施於師旅。則曰不地。在於歸復
逆國。逆又以立爲例。逆而不立。則皆非例所及。
外稱入。直是自外入內。記事者常辭。義無所取。
雖夫人姜氏之入。皆以爲例。如此甚多。是杜以
以入例。故顯言非國逆也。於時剽爲衛君。非國
得位。而稱侯者。晉人稱爲衛侯。以告魯。故書
侯也。桓十五年鄭伯突入于樞。與此同也。

楚屈建帥師滅舒鳩。

注

傳在衛侯入夷儀上。經

告。

冬。鄭公孫夏帥師伐陳。

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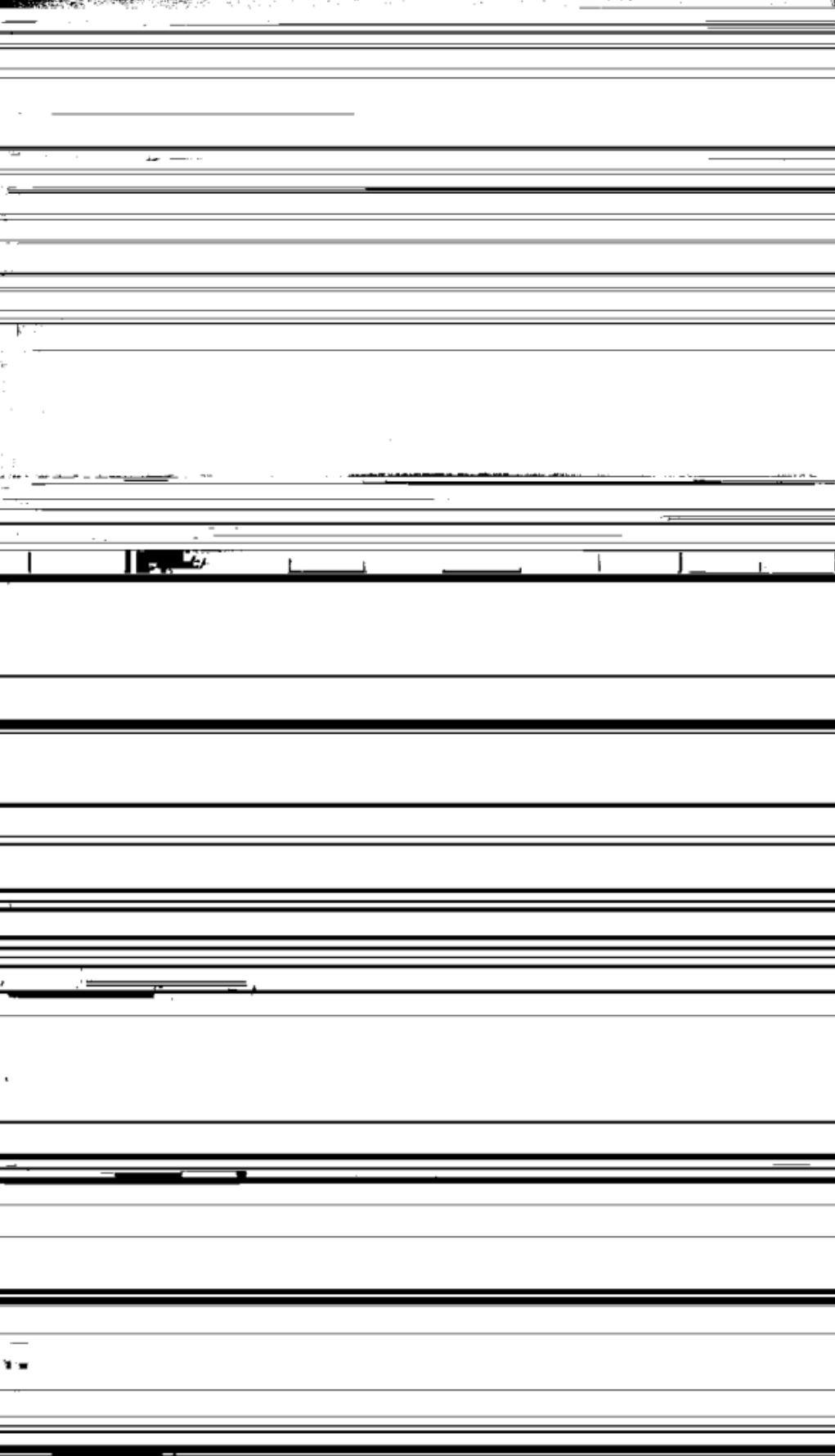
陳猶未服。

十有二月。吳子遏伐楚。門于巢。卒。

注

遏諸樊也。

如之卦臣同



下兌上爲大過。彖曰。大過。大者過也。陽大陰小。二陰而夾四陽。大者過也。史皆曰吉。

注阿

崔子。

疏

正義曰。史者筮人也。史有多人。皆言爲吉。阿崔子之意也。服虔云。皆二卦妄也。

示陳

文子。文子曰。夫從風。

注

坎爲中男。故曰夫變而爲巽。

故曰從風。

音義

中孚仲反。

風隕妻不可娶也。

注

風能隕落物者。變而隕落。故曰妻不可娶也。

音義

隕子敏反。娶亦作取。七住反。注

且其繇曰。困于石。據于蒺藜。入于其宮。不見其妻。

音義

隕直又反。蒺音

作取。七住反。注

凶。

注

困六三爻辭。

音義

疾藜力私反。

困于石。往不

濟也。

注

坎爲險。爲水。水之險者石。不可以動也。

疏

正義

日。坎象云。習坎。重險也。說卦。坎爲水。水之險者爲石也。石不可動。往而遇石。是往不濟也。據于蒺藜。所恃傷也。

注

坎爲險。兌爲澤。澤之生物而險者蒺藜。

藜恃之則傷。

疏

正義曰。兌爲澤。說卦文也。釋草云。葵。

角刺人。蒺藜有刺。是草之險者。

踐之則刺。故恃之則傷也。

入于其宮。不見其妻。

凶無所歸也。

注

易曰。非所困而困名必辱。非所據而

據身必危。既辱且危。死其將至。妻其可得見邪。今卜

昏而遇此卦。六三失位無應。則喪其妻。失其所歸也。

晉義

應應對之應。

疏

正義曰。所引易曰。易下繫辭文

喪息浪反。

疏

也。孔子引此爻之辭。而以此言

述之。非所困而困者。謂六三是坎。坎爲水。水之險者。爲石。遇石當須辟之。非合所困而困之。故名必辱也。非所據而據。謂六三在坎之上。澤之下。於蒺藜之間。應當辟之。非合所據而乃據之。故身必危也。石未卽害身之物。所以云。必辱。蒺藜害體之物。故云。身必危。旣有困辱。且復傾危。此死時其將至矣。妻其可得見乎。孔子述此爻之義。如是。今卜昏而遇此卦。是不吉之象也。六三以陰居陽位。是失位也。三應在上。

亦陰爻。是無應也。動而無應。是喪失所歸。故不見其妻也。劉炫云。困卦六三。上承九四。非三應。而三欲附之。附之不入。自取其困。不應爲此困。而爲之名。必辱也。六三失位。而下乘九二。以柔乘剛。非安身之道。不應據而據。身必危也。

崔子曰。發也。何害。先夫當之矣。

注 寡婦

曰發。言棠公已當此凶。

首義

發本又作釐。方之反。

遂取之。莊公

通焉。驟如崔氏。以崔子之冠賜人。侍者曰。不可。公曰。

不爲崔子。其無冠乎。

注

言雖不爲崔子。猶自應有冠。

首義

驟愁又反。疏徐在遭反。

疏

正義曰。公意言冠易得不足惜。縱使餘人不爲崔子者。其可無冠乎。

况崔子富貴。其當自有冠也。劉炫云。冠是首服之大名。周禮司服卿玄冕。此崔子之冠。蓋玄冕也。今知非公府。非助君祭。不得用之。將以賜人。人非是卿。何處施用。案傳云。驟如崔氏。以崔子之冠賜人。當謂就崔子家。以崔子冠賜人。當是玄冠也。或冠模制作有異。

故以賜人。崔子因是注因是怒公。又以其間伐晉也。注間

晉之難而伐之。

音義

間。間廁之間。注同。難。乃旦反。

曰。晉必將報。欲

弑公以說于晉。而不獲間。公鞭侍人賈舉。而又近之。

乃爲崔子間公。

注

伺公間隙。

音義

弑。申志反。說。音悅。又如字。近附。近之。

近下。近於公宮。并注同。爲于。僞反。下。莒爲下。注爲崔子同。夏五月。莒爲且于之役。故莒子朝于齊。

注

且于役在二十三年。

音義

且。子餘反。甲

成饗諸北郭。崔子稱疾不視事。

注

欲使公來。乙亥。公

問崔子。

注

問疾。遂從姜氏。姜入于室。與崔子自側戶

出。公拊楹而歌。

注

歌以命姜。

音義

拊。方甫反。拍也。楹。音盈。

侍人

賈舉止。衆從者而入。閉門。

注

爲崔子閉公也。重言侍

人者別下賈舉

言義

從上
用丘

請弗許

注

請免請盟弗許

廟自殺也皆曰君之臣

聽公命近於公宮

注

言出

公陪臣干掲有淫者不知

得淫人受崔子命討之

反注同服音如字掲側枷

反說文云掲夜戒有所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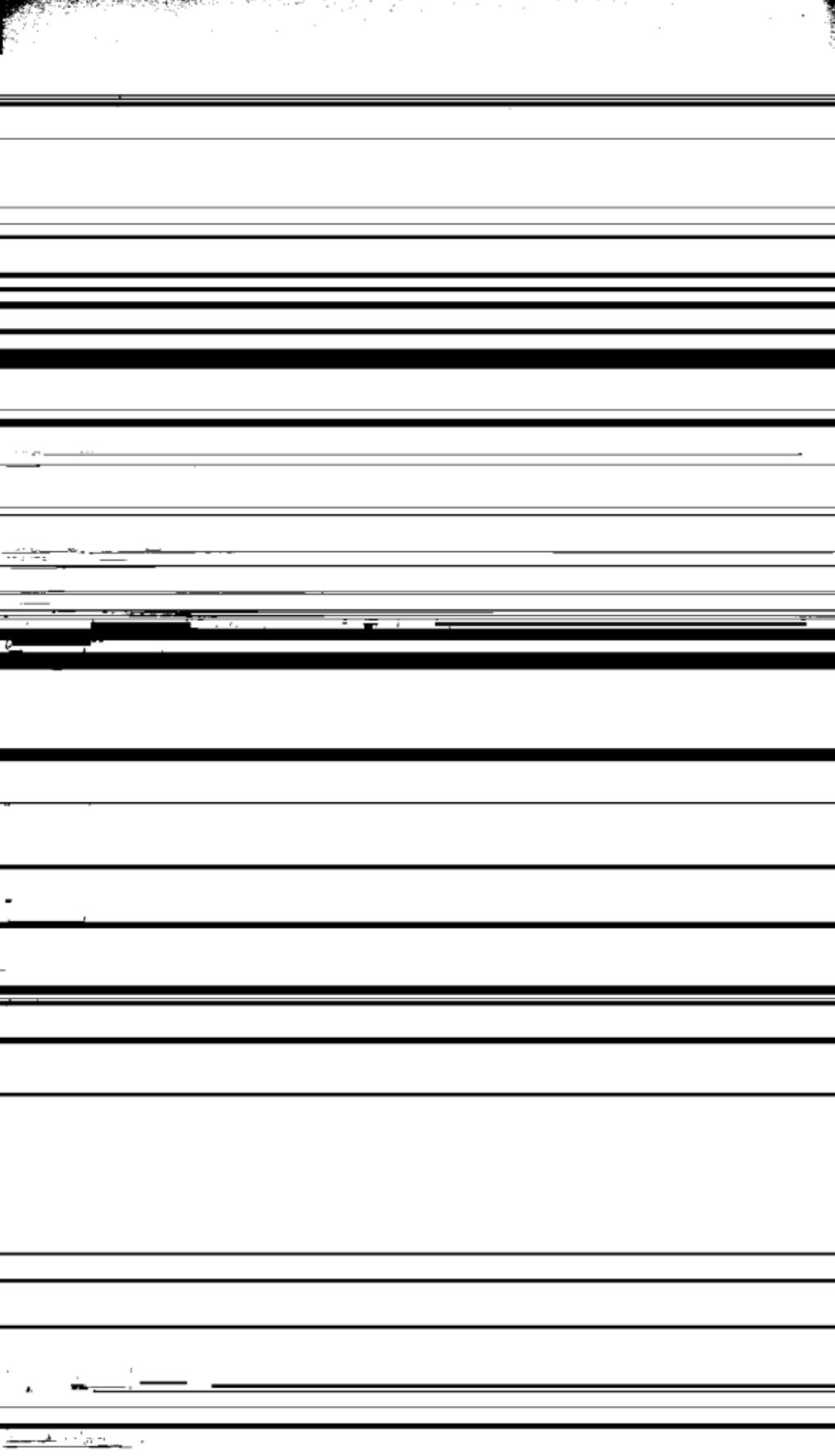
侯反服本作諫子須反

作諫猶依掲音行夜音

說齊公孫青聘衛之事二

獲扞外役是不有寡君

卽是掲之事扞外役卽旦以干掲爲行夜說文云掲



退謂其宰曰。爾以帑免。

注 奴。宰之妻子。

音義

帑。音奴。

我

將死。其宰曰。免。是反子之義也。與之皆死。

注

反死君

之義。崔氏殺鬷蔑于平陰。

注

鬷蔑平陰大夫。公外嬖。

傳言莊公所養非國士。故其死難。皆嬖寵之人。

音義

鬷子公反難。乃旦反。下皆同。晏子立於崔氏之門外。

注

聞難而來。

其人曰。死乎。曰。獨吾君也乎哉。吾死也。

注

言已與衆

臣無罪。曰。行乎。曰。吾罪也乎哉。吾亡也。

注

自謂無罪。

曰。歸乎。曰。君死安歸。

注

言安可以歸。君民者。豈以陵

民。社稷是主。臣君者。豈爲其口實。社稷是養。

注

言君

不徒居民上。臣不徒求祿。皆爲社稷。

音義

爲主僞及
注皆爲反

下文同。

以公義

之私

壬反任也

之生

言

也。同義

所歸趣。

義
抗之
反注

之望也

王何奔

叔孫宣伯之在

奔齊。叔孫還。繢

子納宣伯女於

慶封爲左相。明

亮反。下同。大

不唯忠於君。則

云所不與崔惠

其辭。因自歟。

反。又所。
甲反。辛巳八

杼作亂。未去。姑

杼弑其

也。并前

盡死執

杼之罪

虞乘而

虞推而

能匡危

親也。竇

中。狹道。

曰。一與

轡而寢。

注恐失馬也。

音義

枕之鳩反

食馬而食。駕而行出。

弇中謂嬰曰。速驅之。崔慶之衆不可當也。遂來奔。

注

道廣衆得用故不可當。

音義

食馬音嗣

崔氏側莊公于北

郭注側瘞埋之不殯於廟。

音義

瘞於帶反

埋無皆反丁亥葬諸

士孫之里。

注

士孫人姓因名里死十三日便葬不待

五月四翌。

注

喪車之飾諸侯六翌。

音義

翌所甲反

疏正義曰周

禮縫人掌衣翌柳之材鄭玄云必先纏衣其木乃以張飾也喪大記云飾棺君黼翌二黻翌二晉翌二鄭玄云漢禮翌以木爲筐廣三尺四寸方兩角高衣以白布畫者畫雲氣其餘各如其象柄長五尺車行使人持之而從既空樹於擴中檀弓曰周人牆置翌是也是說翌之制也方言云自關而東謂扇爲翌則翌是扇之類也禮器云天子八翌諸侯六翌大夫四翌鄭玄云八翌者加龍翌二不蹕。

注

蹕止

行人者

音義

蹕

正義曰

禮喪車乘人專道而行無必貴賤一也。蹕者正行人也。此不止

行人略賤之。

下車七乘不以兵甲

注

下車送葬之車齊舊

依上公禮九乘又有甲兵今皆降損

音義

乘繩證反

百乘

疏

正義曰服虔云下車遣車也雜記云遣車視牢具鄭玄云言車多少各如所包遣奠牲體

之數也然則遣車載所包遣奠而藏之者與遣奠天

子大牢包九个諸侯亦大牢包七个大夫亦大牢包

五个士少牢包三个大夫以上乃有遣車如鄭之所

言遣車者乃是明器塗車芻靈載所包遣奠藏之於

擴中下車若是明器則甲兵亦是明器當云無甲兵

不得云不以甲兵也杜言送葬之車則謂此爲貳車

非遣車也言下車者蓋謂籠惡之車非良車也周禮

大行人云上公貳車九乘侯伯貳車七乘子男貳車

五乘則齊是侯爵法當車七乘耳今傳舉七乘言其

不依舊法知齊舊依上公之禮貳車九乘其送葬又

有甲兵今皆降損也用甲兵者葬是送終大禮法當

備列軍陳若漢葬霍光發材官輕車比軍伍校士軍

乾隆四年校刊

陳至茂陵以送其葬。所以榮之也。

○晉侯濟自泮。正義曰。泮。普

泮。闕。

音義

泮。反。

會于夷儀伐齊以報朝歌之役。

正義曰。朝歌役在二十三

年。不書伐齊。齊人逆服。兵不加。齊人以莊公說。

正義曰。以

弑莊公說晉也。

音義

說。如字。又音悅。

正義曰。流

意晉謀伐齊。齊人

乃弑莊公以說晉也。

正義曰。炫謂莊公死後晉始謀伐齊。齊人

人以莊公伐晉。晉欲報伐莊公。既以此說晉。言晉雖

既死。今新君服從晉也。

使隰鉏請成慶封如師。

正義曰。慶封獨使於

晉不通諸侯。故不書鉏。隰朋之曾孫。

音義

鉏。仕居反使所吏反。

男女以班。賂晉侯以宗器樂器。

正義曰。宗器祭祀之器。樂

器鐘磬之屬。

正義曰。劉炫云。哀元年。蔡人男女以

恐懼服罪。非以爲賂也。

杜意男女分別將以賂晉辨與此同。

自六正。

正義曰。三軍之六卿。五

吏三十帥

注

五吏文職三十帥武職皆軍卿之屬官

音義

帥所類反。及下注將帥同。

疏

正義曰此齊以晉將來伐就會賂之則五吏三十帥皆軍

內之官也三軍將佐有六與六正數同故以六正爲六卿也其五吏三十帥皆是軍內之官以三軍與六

正數同必是在軍之官但軍官不復可知下句言三軍之大夫百官之正長則軍內羣官足包之矣於大夫之上言五吏三十帥此吏帥未必貴於大夫當以有所掌故先言之耳以吏者治也故爲文職帥者有所率領故爲武職杜氏以意而解不能審悉故云皆軍卿之屬官略言之耳既以帥爲武職則帥是大帥下句復云師旅明當小於此帥故杜以下師旅爲小將帥董遇云五吏謂一正有五吏爲三十帥之長亦以意言之耳俗本三十帥非也三軍之大夫百官之正長帥旅

注

百官正長羣有司也師旅小將帥

音義

長丁文及反注同

處守者皆有賂

注

皆以男女爲賂處守守國者

音義

處守手又反。注處守同。

疏正義曰。杜以上句男女以守國如字或手又反。

女爲賂。劉炫以爲男女以班示降服於晉。有賂者皆有貨財賂之。非以男女爲賂與杜異也。

晉侯

許之。注晉侯受賂還不譏者。齊有喪師自宜退。

疏正義

曰案傳會于夷儀伐齊以報朝歌之役。齊人以莊公說。則晉初伐齊之日。未知莊公已死。齊人以說方始知之。齊既有喪。師自宜退。縱今受賂未合致譏。故杜爲此解。而劉以爲齊弑君之後。晉始來伐。而規杜氏。非也。使叔向告於諸侯。

注

告齊服公使子服惠伯對曰。

君舍有罪以靖小國。君之惠也。寡君聞命矣。○晉侯使魏舒宛沒逆衛侯。注衛獻公以四十年奔齊。

音義

宛於元反。將使衛與之夷儀。崔子止其帑以求五鹿。

注崔

杼欲得衛之五鹿。故留衛侯妻子於齊以質之。

疏正義

曰。衛侯本以妻子奔齊。今衛侯將入夷儀。崔子止
帑於齊。所以止之。以求五鹿故也。衛侯若得衛國。
以五鹿與齊。故止。其妻子以質之也。○初陳侯會楚子伐鄭。
注在前

當陳隧者。并堙木刊。

注

隧徑也。堙塞也。刊除也。

音

隧。音遂。徐又徒猥反。下同。堙。音因。刊。古干反。徑。古定反。鄭人怨之。六月。鄭子
子產帥車七百乘伐陳。宵突陳城。

注

突穿也。遂入

陳侯扶其大子偃師奔墓。

注

欲逃冢間。遇司馬桓

曰載余。

注

陳之司馬曰。將巡城。

注

不欲載公。以巡

辭。遇賈獲。

注

賈獲陳大夫。載其母妻。下之。而授公

公曰。舍而母。

注

辭曰。不祥。

注

雖急。猶不欲男女無別。

義
下文同。

與其妻扶其母以奔墓。亦免于展命。

無入公宮。與子產親御諸門。注欲服之而已。故禁侵

掠。

首義

御魚呂反。掠音亮。

陳侯使司馬桓子賂以宗器。陳侯

免擁社。

注

免喪服。擁社抱社主示服。

首義

免音問。注同徐音萬。

於勇反。使其衆男女別而縗以待於朝。注縗自囚

係以待命。

首義

鼎類悲反。一音呂軌反。

疏

正義曰。宣十二年。楚子入鄭。鄭伯肉袒牽

羊所以不別以男女。囚繫以待命者。此雖降服。猶望國存。故以囚繫男女。擬爲鄭之僕隸。彼則恐其遂滅。請俘江南。國已亡滅。男女非已之有。故與此不同。

子展執縗而見。

注

見陳侯。

首義

見賢遍反。熱紮陟立反。

再拜稽首。承飲而進獻。

注

承飲奉觴

示不失臣敬。子美入數俘而出。

注

子美子產也。但數

其所獲人數。不將以歸。

首義

數俘所主反。注但數同俘方夫反。

祝祓

社司徒致民司馬致節司空致地乃還

正義曰

周禮女巫掌歲

兵符陳亂故正其衆官脩其所職以安宗

晉書

祓芳弗反

疏

正義曰周禮女巫掌歲

已如水上之類釁俗謂以香薰草藥沐浴
知此祓社是祓除也其祓除之事當如鄭
禮有掌節之官節爲兵符若今之銅虎符
陳國旣亂致使官司廢闕民人分散待節司空
陳之司徒招致民人司馬集致符節司空
使各依其舊師乃迴還也劉炫云陳國旣
地非復陳有子展子產心不滅陳各使已
依其職事致之於陳使民依職領受具其
所職以安定之乃還也諸官皆鄭人在軍
蓋權使攝爲之未必是正官服虔以爲祝
皆是陳人各致其所主於子產案傳陳侯
以逆又何須祝祓之子美數俘獲尚不取
民地使陳致之旣致乃還則是滅矣何以云入陳也○秋七月己巳

同治十年

丘齊

日序於杜

直莊公

年齊侯

以丘之

注趙

待諸

注彊

武也

者其在因

服杜皆以令尹爲屈建也。若敬行其禮道之以文辭以靖諸侯兵

可以弭。

注爲二十七年晉楚盟于宋傳。

首義

道音導

○

楚薳子馮卒。屈建爲令尹。

注

屈建子木。屈蕩爲莫敖。

注代屈建。宣十二年邲之役。楚有屈蕩爲左廣之有。
世本。屈蕩。屈建之祖父。今此屈蕩與之同姓名。

邲扶必反
廣古曠反

舒鳩人卒叛。

注

前年辭不叛。楚令尹子木

伐之。及離城。

注

離城。舒鳩城。吳人救之。子木遽以右

師先。

注先至舒鳩。

首義

遽其
據反

子疆。息桓子捷。子駢。子

孟。帥左師以退。

注

五人不及子木。與吳相遇而退。

首

注捷在接反。駢蒲賢反。

吳人居其間七日。

注

居楚兩

軍之間。子疆曰。久將墊隘。隘乃禽也。不如速戰。**注**墊

隘。慮水雨。

首義

墊。丁念反。方言云。下也。隘。於懈反。

疏

正義曰。成六年。下也。隘。於懈反。注云。墊。隘。羸困。

也。方言云。墊。下也。吳地。下溼。久駐於此。慮

水雨大至。民將困病。故恐爲人所禽制也。

請以其私

卒誘之。簡師陳以待我。

注

簡閱精兵。駐後爲陳。

首義

卒。字忽反。下同。陳。直

覲。反。注。同。駐。張。住。反。

我克則進。奔則亦視之。

注

視其

形勢而救助之。乃可以免。不然必爲吳禽。從之五人

以其私卒先擊吳師。吳師奔。登山以望。見楚師不繼。

復逐之。傅諸其軍。

注

吳還逐五子。至其本軍。

首義

復

又。反。下。復。伐。

陳。同。傅。音。附。

簡師會之。吳師大敗。遂圍舒鳩。舒鳩潰。

八月。楚滅舒鳩。

注五子既敗吳師。遂前及于木。共圍

滅舒鳩。

音義

潰戶內反。

○衛獻公入于夷儀。

注

爲下自夷

儀與甯喜言張本。

○鄭子產獻捷于晉。

注

獻入陳之

功而不獻其俘。

注

正義曰。上云數俘而出。不將以歸。知其空獻功。不獻俘也。

音義

將事。

注

戎服軍旅之衣。異於朝服。

注

正義曰。周禮司服云。凡兵事韋

弁服。鄭玄云。韋弁。以韎韋爲弁。又以爲衣裳也。諸侯之朝服。玄冠緇布衣。素積以爲裳。是戎服異於朝服也。

晉人問陳之罪。對曰。昔虞閼父爲周陶正。以服事

我先王。

注

閼父舜之後。當周之興。閼父爲武王陶正。

音義

關於葛反

我先王賴其利器用也。與其神明之後也。

注

舜賢。故謂之神明。

庸以元女大姬配胡公。

注

庸用

也。元女武王之長女。胡公閼父之子滿也。

音義

大音泰配

亦作妃。音配



正義曰。庸聲近用。故爲用也。史記陳

長丁丈反。

世家云。陳胡公滿者。虞帝舜之後也。

舜傳禹而舜子商均爲封

國夏后之時。或失續。周武

王克殷求舜後得嬀滿封之於陳。以奉帝舜祀。是爲

胡公而封諸陳。以備三恪。

注周得天下。封夏殷二王後。

又封舜後謂之恪。并二王後爲三國。其禮轉降示敬

而已。故曰三恪。

音義

恪苦



正義曰。樂記云。武王克

殷

未及下車乃封黃帝

之後於薊。封帝堯之後於祝。封帝舜之後於陳。下車而封夏后氏之後於杞。投殷之後於宋。郊特牲云。天子存二代之後。猶尊賢也。尊賢不過二代。鄭玄以此謂杞宋爲二王之後。薊祝陳爲三恪。杜今以周封夏殷之後爲二王後。又封陳。并二王後爲三恪。杜意以此傳言以備三恪。則以陳備三恪而已。若遠取薊祝則陳近矣。何以言備。以其稱備。知其通二代而備其數耳。二代之後。則各自行其正朔。用其禮樂。王者尊之深也。舜在二代之前。其禮轉降。恪敬也。封其後示敬而已。故曰恪。雖通二代爲三。其二代不假稱恪。唯

陳爲恪耳。則我周之自出。至于今是賴。

言陳周之甥。至

今賴周德。桓公之亂。蔡人欲立其出。

注 謂陳桓公鮑卒。

於是陳亂。事在魯桓五年。蔡出。桓公之子厲公也。我

先君莊公。奉五父而立之。

注 五父佗。桓公弟。殺太子

免而代之。鄭莊公因就定其位。

音義

佗。徒何反。

蔡人殺之。

注 欲立其出故。我又與蔡人奉戴厲公。

注 奉戴。猶奉

事。至於莊宣。皆我之自立。

注 陳莊公宣公。皆厲公子。

夏氏之亂。成公播蕩。又我之自入。君所知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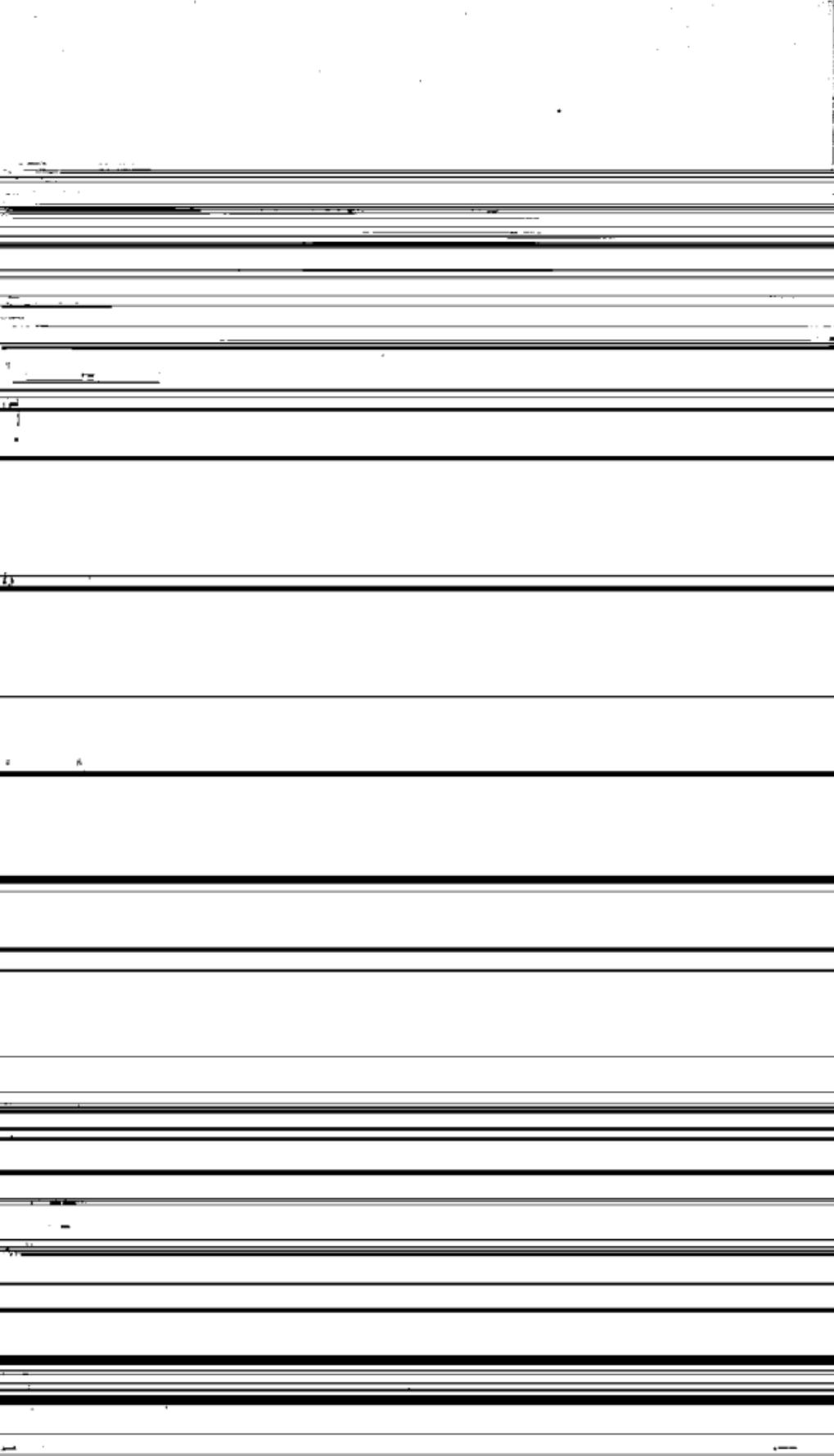
注 播蕩

流移失所。宣十一年。陳夏徵舒弑靈公。靈公之子成

公奔晉。自晉因鄭而入也。

音義

夏。戶雅反。播。補賀反。今陳忘周。



兵之侵也。且昔天子之地一圻。**注**方千里。

音義圻，音列國。

正義曰：周法，大國五百里。此爲一

同。**注**方百里。

音義正義曰：周法，小國三百里。此爲一

同者。引夏殷時國小以譏晉國之

寬大。權以拒晉耳。

自是以衰。**注**五十是降差降。

音義衰，初危。

反詁同正義曰：申

五十是降差降。周法，大國五百里。此爲一

晉人曰：何故戎服？對曰：我先君武莊爲平桓卿士。**注**

鄭武公、莊公爲周平王桓王卿士。

音義

數色主反。下數甲兵數疆

潦各并。**注**同。城濮之役，文公布命曰：各復舊職。

注

晉文公

音義詰，起。**注**命我文公戎服輔王以授楚捷，不敢廢王

注

晉文公

命故也。**注**城濮在僖二十八年。士莊伯不能詰。

注

士

莊伯士弱也。**音義**詰，起。**注**復於趙文子。文子曰：其辭順。

注

吉反。

犯順不祥。乃受之。冬十月子展相鄭伯如晉。拜陳之

功。**注**謝晉受其功。

音義亮反。

子西復伐陳。陳及鄭平。

注前雖入陳。服之而已。故更伐以結成。仲尼曰。志有

之。**注**志古書言以足志。文以足言。

音義足猶成也。

足將住反。又如字下及注同。不言。誰知其志。言之無文。行而不遠。

注雖得行。猶不能及遠。晉爲伯。鄭入陳。非文辭不爲功。慎辭哉。**注**樞機之發。榮辱之主。**疏**正義曰。易繫文

樞也。機。弩牙也。戶樞之發。或明或闇。弩牙之發。或中或否。以譬言語之發。有榮有辱。傳言子產善爲文辭。

於鄭有榮也。○楚蕪掩爲司馬。**注**薦掩。子馮之子。子木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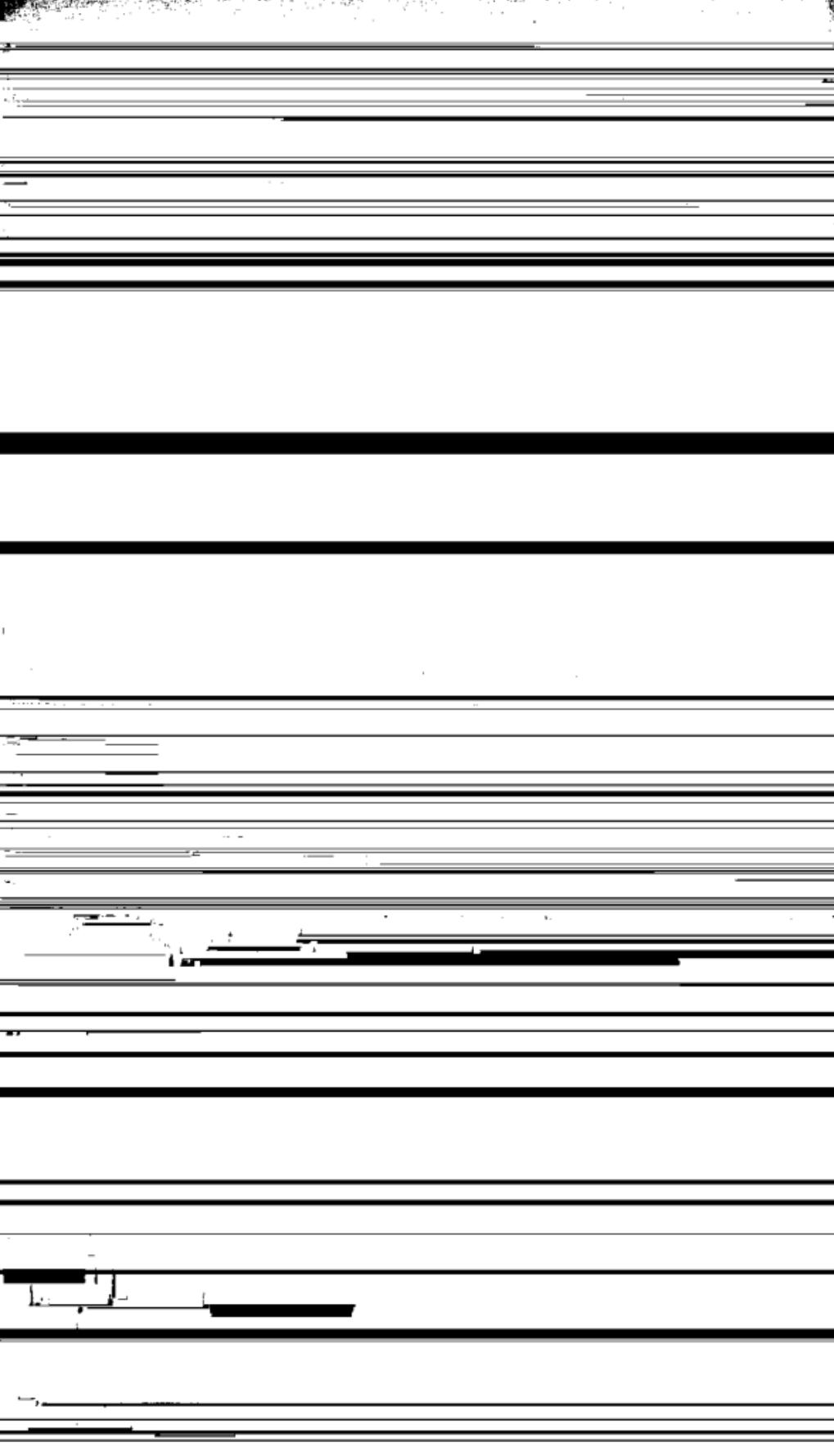
庄賦。**注**庄治。

音義

莊反。

疏

正義曰。庄訓爲具。而言治者。以下說治賦之事。治之



諸大夫之墓也。僖三十二年傳云。殷有二陵焉。其南陵夏后皋之墓也。故知別丘陵以爲葬墓之地。表

湗鹵。

注

湗鹵。埆薄之地。表異輕其賦稅。

音義

鹵音純。

說文云。鹵。西方鹹也。堩。音學。

疏

正義曰。賈逵云。湗鹹也。說文云。鹵。

有鹵縣。東方謂之斥。西方謂之鹵。呂氏春秋稱魏文

侯時。史起爲鄴令。引漳水以灌田。民歌之曰。決漳水

以灌鄴旁。終占斥鹵生稻梁。是鹹薄之地。名爲斥鹵

禹貢云。海濱廣斥是也。湗鹵地薄。收獲常少。故表之。

輕其賦稅。數疆潦。

注

疆界有流潦者。計數減其租入。

音義

疆居良反。注同賈

疏

正義曰。賈逵以疆爲疆槧。境埆。又其兩反。療音老。

注

之。鄭衆以爲疆界內有水潦者。案周禮草人。凡糞種疆槧用費。鄭玄云。疆槧。疆堅

者。則疆地猶堪種植。非水潦之類。故從鄭衆之說。數

其疆界有水潦者。

計數減其租稅也。孫毓讀爲疆潦。注云。砂礫之田也。

規偃豬。

注

偃豬

下涇之地。規度其受水多少。

音義

偃於建反。又一音如字。豬陟魚反。尚

書傳云。停

疏

正義曰。禹

水曰豬。

水所停曰

宮而豬焉。是豬者。停水
下溼之地。規度其地。受

町原防。

注

廣平曰。原防

井田。別爲小頃町。

音

地文。李巡曰。謂土地寬

大防。孫炎曰。謂隄也。隄

以爲井田。取其可耕之

田。踐處曰町。史游急就

故連言之也。謂廣平爲

謂隄防之間也。劉炫云

相配。非是不得爲井田

可食者曰原。孫炎曰。可

種穀者。亦曰原也。謂彼

之間可食之地。非廣平

溼爲芻牧之地。

言義

爲澤之坎
使牧牛馬
以爲芻牧

制以爲井

井。



平行

生。四曰墳
沃饒。曾

衍是高平

故如周禮

溉曰沃。

皆司馬所

爲賦稅差法

一井也。數

之夫也。偃

地九夫

表六地九夫

表之地九夫

也。偃而夫

牧二牧而當一井也。衍沃之地。畝百爲夫。九夫爲井。
周禮小司徒云。乃經土地而井牧其田。野鄭玄云。陽
臯之地。九夫爲牧。二牧而當一井。今造都鄙授民田。
有不易。有一易。有再易。通率二而當一。是之謂井牧。
是鄭賈同此說也。案周禮所授民田。不過再易。唯有
三當一耳。不得有九當一也。山陵藪澤。京陵偃豬。本
非可食之地。不在授民之限。雖九倍與之。何以充稅。
而使之當一井也。且以度鳩之等。皆爲九夫之名。經
傳未有此目。故杜不用其說。

量入脩賦

注

量九土之所入。而治理

其賦稅。

音義

量音良。又音亮。注同。

疏

正義曰。量其九土所宜。觀其收入多少。乃準其所入。

脩其賦稅。其九土之內。偃豬京陵。無物可入。而言九土之所入者。總言之。

賦車籍馬。

注

正義曰。賦與籍俱。是稅也。稅民之財。使備車馬。

疏其毛色歲齒。以備軍用。

疏

正義曰。賦與籍俱。是稅也。稅民之財。使備車馬。

因車馬之異。賦車兵。

注

車兵。甲士。徒兵。

注

步卒。

音義

故別爲其文。賦車兵。

注

車兵。甲士。徒兵。

注

步卒。

卒子。正義曰。車兵者。甲士也。徒兵者。步卒也。知非

忽反。

兵器者。上云數甲兵。下云甲楯之數。故知此

兵謂人也。劉炫云。兵者戰器。車上甲士與步卒所執。兵各異也。司兵掌五兵。鄭衆云。五兵者戈。殳。戟。酋矛。夷矛。又曰。軍事建車之五兵。鄭玄云。車之五兵。鄭司農所云者是也。步卒之五兵。無夷矛而有弓矢。事或當然。甲楯之數。注使器杖有常數。音義楯食準反。又音尹杖直亮反。

旣成以授子木禮也。

注

得治國之禮。傳言楚之所以

興。○十二月。吳子諸樊伐楚。以報舟師之役。

注

舟師

在二十四年也。門于巢。

注

攻巢門。巢牛臣曰。吳王勇

而輕。若啓之。將親門。

注

啓。開門也。

音義

輕。遣我獲射

之。必殪。

注殪死也。

音義

射食亦反。下同。殪於計反。

是君也。死疆其

少安。從之。吳子門焉。牛臣隱於短牆以射之。卒。

音義

良反。○楚子以滅舒鳩賞子木。辭曰。先大夫爲子之疆居。

功也。以與薦掩。注往年楚子將伐舒鳩。薦子馮請退。

師以須其叛。楚子從之。卒獲舒鳩。故子木辭賞以與。

其子少晉程鄭卒。子產始知然明。

注前年然明謂程

鄭將死。今如其言。故知之。問爲政焉。對曰。視民如子。

見不仁者。誅之。如鷹鸇之逐鳥雀也。子產喜。以語子。

大叔且曰。他日吾見蔑之面而已。

注蔑然明名。

音義

鷹於陵反。鸇之然反。徐

又居延反。語魚據反。

今吾見其心矣。子大叔問政

於子產。子產曰。政如農功。日夜思之。思其始而成其

終。朝夕而行之。行無越思。

注思而後行。

音義

朝如字。如

農之有畔。注言其次。其過鮮矣。○衛獻公自夷儀使

與甯喜言。**注**求復國也。甯喜許之。大叔文子聞之。**注**

大叔儀也。曰。烏乎。詩所謂我躬不說。皇恤我後者。甯

子可謂不恤其後矣。**注**皇暇也。詩小雅。言今我不能

自容說。何暇念其後乎。謂甯子必身受禍。不得恤其

後也。**音義**

說音悅。注同。

疏

正義曰。詩。小雅。小弁之篇。

將可乎哉。殆

必不可。君子之行。思其終也。**注**思使終可成。思其復也。**注**思其可復行。書曰。慎始而敬終。終以不困。**注**逸

書。**疏**

正義曰。尚書蔡仲之命云。慎厥初。惟厥終。終以

有改易。或引其意而
不全其文。故不同也。詩曰。夙夜匪解。以事一人。**注**一

人以喻君。

音義

解佳

今甯子視君不如弈棋。**注**弈闇

一

棋也。**音義**

亦。音亦。

疏

正義曰。方言云。圍棋。謂之亦。自

此

關東齊魯之間。皆謂之亦。蓋此

棋。音其。

疏

此傳本爲後年

脩成。當續前卷

此

二十五年之傳後。簡編爛脫。後人傳寫

因以在此耳。鄭音古治反。別彼列反。

疏

此傳却言前

戲。名之曰。弈。故說文。弈從十。言竦兩手而執之。孟子稱。弈秋善弈。秋人自以善弈而著名也。棋者所執之子。故云。弈者舉棋不定。不勝其耦。謂舉子下之不定。則不勝其耦。是棋爲子也。以子圍而相殺。故謂之圍棋。沈氏云。圍棋稱弈者。取其落弈之義也。其何以免乎。弈者舉棋不定。不勝其耦。而况置君而弗定乎。必不免矣。九世之卿族。一舉而滅之。可哀也哉。**注**甯氏出自衛武公及喜九世也。

傳會于夷儀之歲。齊人城郟。**注**在二十四年。不直言

會夷儀者。別二十五年夷儀會。

音義

此傳本爲後年

脩成。當續前卷

此

二十五年之傳後。簡編爛脫。後人傳寫

因以在此耳。鄭音古治反。別彼列反。

疏

此傳却言前

二年。之傳後。簡編爛脫。後人傳寫

因以在此耳。鄭音古治反。別彼列反。

疏

此傳本爲後年

脩成。當續前卷

此

二十五年之傳後。簡編爛脫。後人傳寫

因以在此耳。鄭音古治反。別彼列反。

疏

此傳却言前

事者。比皆舉時事爲驗。二十四年二十五年頻年會于夷儀。恐其事無以相別。故復言齊人城郊。以其非經故也。此已連經舉之。故下文烏餘奔晉。直舉城郊之歲。不言會于夷儀。

其五月。秦晉爲成晉韓起如秦泣盟。秦伯

車如晉泣盟。

注 伯車。秦伯之弟鍼也。

音義

泣。音利。又音類。車音

居鍼其廉反。成而不結。注 不結固也。傳爲後年脩成起本。

當繼前年之末。而特跳此者。傳寫失之。

音義

爲子。僞反。跳。直

彫反。傳寫直專疏。正義曰。漢書藝文志云。左氏傳三十一年傳。使文勢相接。爲後年之事。而年前發端者多矣。文十年傳云。厥貉之會。麇子逃歸。十一年云。楚子伐麇。宣十一年傳云。厲之役。鄭伯逃歸。十二年而云。楚子圍鄭。皆傳在前卷之末。豫爲後卷之始。此爲後年脩成。發其前成不結其事。與彼相類。不宜獨載卷首。知其當繼前年之末也。而特跳出在於此卷之首者。

是傳寫失之也。學者以此語字多欲令與下相接。故輒斷彼末。寫於此首。後人因循。不敢改易。故失之。言失其本真也。說文云。跳躍也。謂足絕地而高舉也。魏晉儀注。寫章表別起行頭者。謂之跳出。故杜以跳言之。

春秋左傳注疏卷三十六

按察使銜兼署廣東按察使鹽運使臣鍾謙鈞恭校刊

春秋左氏傳注疏卷三十六考證

公會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于夷儀○孫復曰晉再合諸侯將伐齊齊人懼弑莊公以求成晉侯許之八月諸侯同盟于重邱是也齊人之事逆之大者晉侯不能討曷以宗諸侯宜乎大夫日熾自是遂不可制也

諸侯同盟于重邱注重邱齊地○顧炎武日知錄曰十七年衛孫蒯田于曹隧飲馬于重邱注云曹邑此年同盟注云齊地是二重邱爲二國地也

衛侯入于夷儀注晉愍衛衍失國使衛分之一邑○呂

祖謙曰此年會于夷儀之衛侯卽剽也衛侯入于夷儀卽衍也不嫌兩君名寔相亂平曰衍雖無道然非臣下所當逐則剽亦非臣下所得立故衍入夷儀不名以正其名於復歸則正其失地之罪名之然則鄭伯突入于櫟何以名曰突不當立者衍當立者故入夷儀不名也臣浩按孔疏謂鄭伯突入于櫟與此同不如呂氏說之正

又疏諸例在外稱入○監本訛作諸在例外稱入今改正

傳侍人賈舉注重言侍人者別下賈舉○臣召南按下

賈舉與州綽等同及于難齊勇士也故此加侍人以
別之凡史文于姓名相同之人必用辨別史記韓信
及韓王信是也

傳將庸何歸注將用死亡之義何所歸趣○趙汎補注
曰此句申釋上文君死安歸注誤

傳四翫疏翫以木爲筐廣三尺四寸○臣浩按廣三尺
之下脫高三尺三字各本俱誤

傳下車七乘不以兵甲○趙汎補注曰傳見莊公所以
不書葬又見二十八年

又疏發材官輕車比軍伍校士○考漢書原文應作

比軍五校士五訛伍

傳晉侯許之注晉侯受賂還不譏者齊有喪師自宜退

○趙汎曰傳見晉失盟主之義劉氏曰假使晉遂討齊破其城殺其賊未可謂之伐喪也弑君而謂之伐喪諸侯其無討賊者矣臣浩按此義甚正足以糾杜

注之謬

傳楚蕪掩爲司馬注蕪掩子馮之子○監本脫掩字今

添

傳表湧鹵疏史起爲鄴令○監本史訛作吳今改正○

又疏決漳水以灌鄴旁○考漢志當作決漳水分灌

鄰旁

春秋左氏傳注疏卷三十六考證

春秋左傳注疏卷三十七

起襄公二十六年盡二十六年

晉杜氏注 唐陸德明音義 孔穎達疏

經二十有六年春王二月辛卯衛甯喜弑其君剽

音義

剽正義曰。剽者背君之名。嫌反。衛孫林父入于戚以叛

音義

行雖未居位林父專邑

背國猶爲叛也

音義

背正義曰。叛者背君之名。嫌音佩。故注明之。無君不得爲叛故注明之

林父畏衍入殺己以邑先叛故衍雖未居位林父以背國之故猶爲叛也

音義

甲午衛侯衍復歸

于衛

音義

復其位

復其位曰復歸名與不名傳無義例

音義

正義曰

日復歸成十八年傳例也僖二十八年衛侯鄭復歸于衛曹伯襄復歸于曹與此衛侯衍皆書其名成十六年

曹伯歸自京師不書名俱是歸國立文不同傳無義例史異辭也。

夏晉侯使荀吳來聘

音義

吳荀偃子

公會晉人鄭良霄宋人曹人于澶淵。**注**卿會公侯皆應

正義卿會公侯皆應

向戌直以會公貶之。**音義**（潭市延反駁邦角反疏九年傳曰在禮

正義曰僖二十九年傳曰在禮

亦當貶也。但向戌會公已自當貶。而又有後期之責。仲尼書經方責向戌後期。故書良霄以駁之。書良霄所以責向戌。非是舍霄罪也。若良霄與晉宋皆貶稱人。則嫌向戌直以會公被貶。其後期之責不見。故書良霄名。退宋班明向戌有二罪也。案春秋諸國之會。後至者多。唯退班在下。不褒進先至之人。此直退宋人在鄭人之下。於文自足。必特書良霄以駁向戌者。以向戌宋之執政上卿。魯公親自在會後期。而至惰慢之甚。故特書良霄深責向戌。異於他例也。

秋宋公殺其世子痤。**注**稱君以殺惡其父子相殘害。**音**

義（座才禾反）惡烏路反。

晉人執衛甯喜。

八月壬午許男甯卒于楚。

注

未同盟而赴以名。

疏

正義曰宣

十七年許男錫我卒甯即錫我之子。
嗣立以來未與魯會盟而赴以名也。

冬楚子蔡侯陳侯伐鄭。

葬許靈公。

傳

二十六年春秦伯之弟鍼如晉脩成。

注

脩會夷儀

歲之成叔向命召行人子員。

注

欲使答秦命。

音義

員音

云行人子朱曰朱也當御。

注

御進也言次當行。

疏

正義

日言當進侍君受君命也行人非一遞進
御此日次朱當御次而不使是黜之也。

三云叔向

不應子朱怒曰班爵同。

注

同爲大夫。

音義

應應對何

之應。

不應子朱怒曰班爵同。

注

同爲大夫。

音義

應應對何

之應。

以黜朱於朝。注黜退也。撫劍從之。

注從叔向也。叔向

曰。秦晉不和久矣。今日之事。幸而集。

注集成也。晉國

賴之。不集。三軍暴骨。子貞道二國之言無私。子常易

之。姦以事君者。吾所能御也。拂衣從之。

注拂衣。褰裳

也。首義

暴蒲卜反。徐扶沃反。音導。御魚呂反。拂芳

文云。褰衣。卽褰裳也。對則上衣下裳。散則可以相

疏注

正義曰。拂衣。張迅之義。以其將鬪。知拂

通故以褰衣。人救之。平公曰。晉其庶乎。

注

庶幾於治。音

義治直

注

吾臣之所爭者大。師曠曰。公室懼卑。臣不心

競而力爭。

注

謂二子不心競爲忠。而撫劍拂衣。首義

爭。爭鬭

注

不務德而爭善。謂所行爲善。私欲已侈。

能無卑乎。**注**私欲侈則公義廢。

首義

侈昌氏反疏又尺氏反疏正義

日平公見其臣鬪而言其庶乎者以其臣爭爲國國事必興故庶幾於治也劉炫云不心競而力爭不務德而爭善皆道子朱之心非叔向之罪杜言二子不心競似亦并責叔向者以鬪雖一曲一直乃是兩人爭理故以二子言之據其鬪而言力爭則叔向亦爭爭善則叔向無之叔向以子員無私欲令應客縱子員應客亦非叔向爭善叔向無可爭杜云爭謂所行爲善惟言子朱之心也○衛獻公使子鮮爲復**注**使爲已求反國

首義

鮮音仙爲于

辭

注

辭不能敬姒强命之**注**敬姒獻公及子鮮之母

首義

姻音似強對曰君無信臣懼不免敬姒曰雖然以吾

故也許諾初獻公使與甯喜言

注

言復國甯喜曰必

子鮮在不然必敗

注

子鮮賢國人信之必欲使在其

間故公使子鮮。子鮮不獲命於敬姒。注不得止命。以

公命與甯喜言曰。苟反。政由甯氏。祭則寡人。甯喜告

蘧伯玉。伯玉曰。瑗不得。聞君之出。敢聞其入。注十四

年孫氏欲逐獻公。瑗走從近關出。首義蘧其居反。瑗于眷反。又于

萬反。遂行。從近關出。告右宰穀。注衛大夫右宰穀曰。不

可。獲罪於兩君。注前出獻公。今弑剽。首義弑。申志。反。天下

誰畜之。注畜猶容也。首義畜。許六反。注同。一音勑。六反。

悼子曰。吾

受命於先人。不可以貳。注悼子。甯喜也。受命在二十

年。穀曰。我請使焉而觀之。注觀知可還否。首義使所

還。環。遂見公於夷儀。反曰。君淹恤在外。十二年矣。注

淹久也。音義

見賢於

淹於

言猶夫人也。

注

言

死無日矣。

注

已止

在何益。多而能亡

亡出。悼子曰。雖然

齊孫襄居守。

注

二

寅甯喜右宰穀伐

父兄皆不在。故乘

國死。孫氏夜哭國

卯殺子叔及大子

故。

音義

下復扶又反

正義曰

服虔云殺大子角不書舉重者案晉侯宋公殺其世子

及陳侯之弟招殺陳世子皆書經則世子不輕於大夫也孔父荀息之徒弑君之下并亦言大夫夫既

書於經則弑君并殺世子世子亦當書不得爲舉重也杜既不解當以不告故耳注正義曰此剽是穆公

之孫黑背之子於獻公爲從父昆弟成十年衛侯之弟黑背帥師侵鄭傳云衛子叔黑背侵鄭是黑背字

子叔卽以子叔爲族也元年衛侯使公孫剽來聘傳云衛子叔來聘是舉族而稱之也今云殺子叔亦是

舉其族爲剽無謚故稱族也

書曰甯喜弑其君剽言罪之在甯氏

也注

嫌受父命納舊君無罪故發之孫林父以戚如

晉注

以邑屬晉書曰入于戚以叛罪孫氏也臣之祿

君實有之義則進否則奉身而退專祿以周旋戮也

注林父事剽而衍入義可以退徒以專邑自隨爲罪

故傳發之疏

正義曰

春秋書叛者有此孫林父與宋華亥。宋公之弟辰。晉趙鞅。晉荀寅。五者皆書叛。邾庶乞。莒牟夷。邾黑肱。皆以地來奔。雖文

經不稱。皆書叛。邾庶乞。莒牟夷。邾黑肱。皆以地來奔。雖文言叛者。或據邑而距其君。或竊地他國。皆爲有地。隨已。故稱爲叛。昭二十二年。宋華亥向寧。華定。自宋南里出奔楚。定十四年。宋公之弟辰。自蕭來奔。地不隨已。則不稱叛。是叛雖反背之辭。皆由地以生名也。叛者判也。欲分君之地。以從他國。故以叛爲名焉。叛無凡例。傳言書曰。是仲尼書爲叛也。人君賜臣以邑。以爲祿食。臣之祿謂所食邑也。君實有之。言其不得專以爲己有也。君臣以義而合。義則進。以事君受此祿。食否。則奉身而退。當身奔他國。而以祿歸君。尊君之城。故有千室之邑。百乘之家。君之祿義則進。否則奉罪。孫氏也。釋例曰。古之大夫。或錫之田邑。或分之都城。故有千室之邑。百乘之家。君之祿。義則進。否則奉身而退。若專祿以周旋。雖無危國害主之實。皆書曰。叛。叛者。反背之辭也。庶賤之人。不齒於列。故雖有善惡。不章顯名。氏若乃披邑害國。則以地重必書其名。且終顯其惡也。適魯則書地。自來奔。來奔則叛可知。

蓋記事事外內之辭也。劉賈說三叛人以地來奔，不書叛謂不能專也。此直外內之辭。既以地來，妻公之姑姊還其大邑，不得復言不能專也。是杜以庶其之等皆爲叛也。專祿者，謂專君之祿以爲已有，東西隨己謂之爲專服。虔云：專祿謂以戚叛也。既叛衛亦不臣於晉，自謂若小國，是爲專祿。其意言專獨有之，不屬人也。若不屬晉，何故被衛侵而憩於晉地？若不入晉，晉復何以成之？傳言以戚如晉，服言不臣於晉，是反丘明以解傳也。

甲午衛侯入書曰復歸國納之也。

注

本晉納

之夷儀。今從夷儀入國，嫌若晉所納，故發國納之例。言國之所納而復其位，大夫逆於竟者，執其手而與之言，道逆者自車揖之，逆於門者領之而已。

注

領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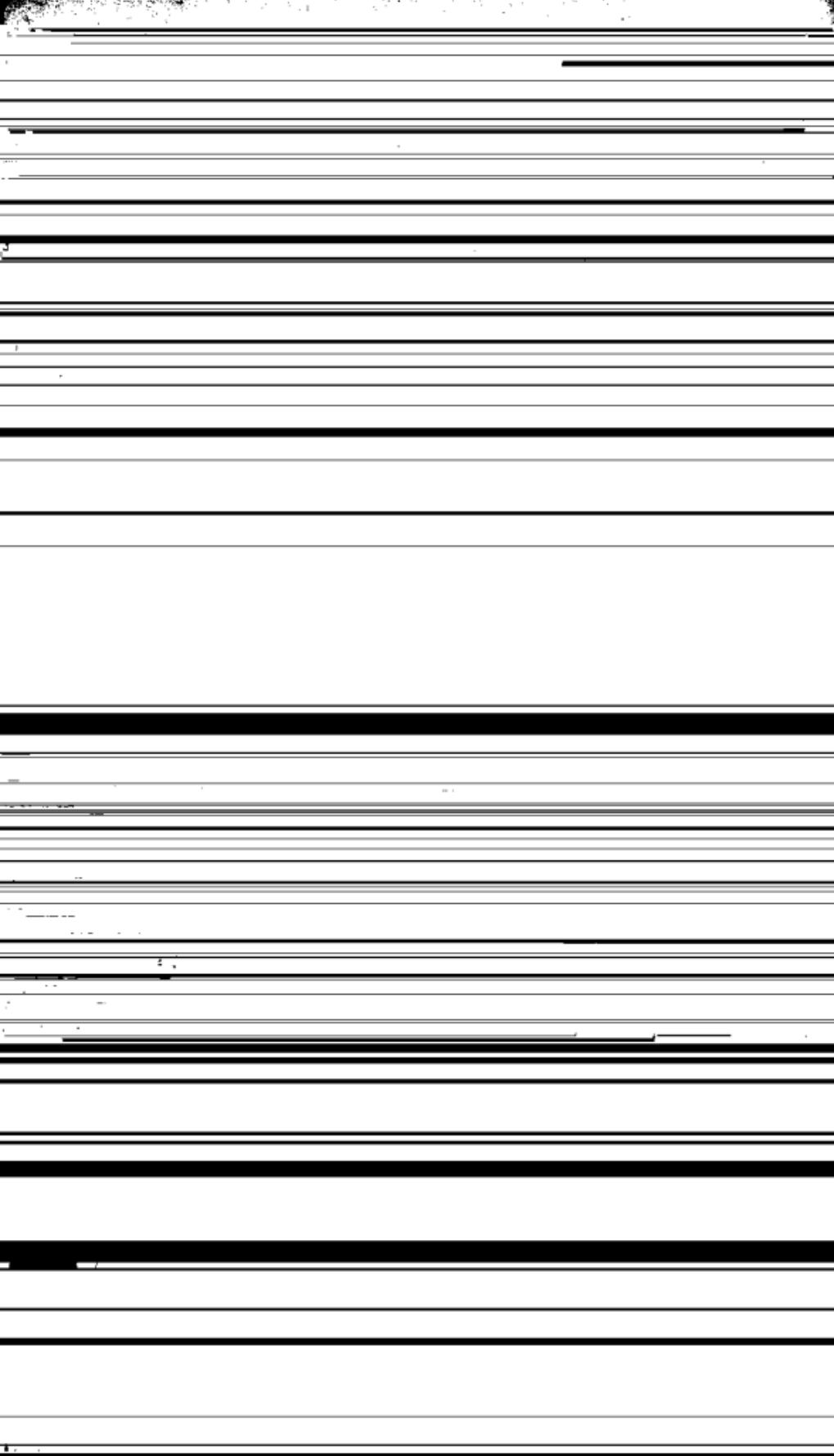
其頭，言衍驕心易生。

首義

竟音境。領戶感反。本又作領易以跂反。

公至

使讓太叔文子曰：寡人淹恤在外，二三子皆使寡人



故孫氏懇于晉。晉戍茅氏。

茅氏。戚東鄙。音義

憩悉路反。

下殖綽伐茅氏。殺晉戍三百人。

注

殖綽。齊人今來在

衛。孫蒯追之。弗敢擊。文子曰。厲之不如。

注

厲惡鬼也。

遂從衛師敗之圍。

注

蒯感父言。更還逐殖綽。圍。衛地。

雍鉏獲殖綽。

注

雍鉏。孫氏臣也。復懇于晉。

注

爲下晉

討衛張本。○鄭伯賞入陳之功。

注

入陳在前年。三月

甲寅朔。享子展。賜之先路三命之服。

注

先路。次路。皆

王所賜車之總名。蓋請之於王。

育義

路。本亦作輅。音路。

義曰。周禮巾車云。服車五乘。孤乘夏篆。卿乘夏縵。大夫乘墨車。則禮於卿大夫所當乘者。名車不名路也。而傳稱王賜叔孫豹。鄭子蟭者。皆云大路。知此先路次路。皆王所賜車之總名也。賜車稱路。從王賜之名。

必是稟王之命。故云蓋請之於王也。宣十六年傳云晉侯請于王以黻冕命士會知諸侯命臣有請王之法。故云蓋也。

先八邑

注

以路及命服爲邑先八邑三十二

井首義

先徐悉薦反下同或如字

疏

正義曰禮遣人以物皆以

輕先重後故以路及命服爲

邑之先也周禮小司徒四井爲邑故杜以八邑爲三

十二井劉炫云案論語有十室之邑又杜注免餘邑

爲一乘之邑又宋鄭之間六邑畝步錫等杜何以知

此邑非彼等之邑必以爲四井之邑今知不然者邑

之爲名大小無定字展子產爲卿日久先有采邑今

以入陳有功加賜田土不應更以八個大邑而又與

之至於免餘辭邑云惟卿備百邑故杜以爲一乘之

邑合論語百乘之家其實一乘稱邑文無所出周禮

稱四井爲邑杜以正邑解之故云三十二井得爲漸

賜士田之義又八邑六邑爲節級之差劉以爲大邑

而規杜氏非也

賜子產次路再命之服先六邑子產辭邑曰

自上以下降殺以兩禮也臣之位在四

注上卿子展

次卿子西。十一年良霄見經。十九年乃立子產爲卿。

故位在四。**音義**

殺所界反見賢遍反

疏

正義曰。十五年傳云鄭人以子西伯有子產

之故納賂于宋。是伯有在子西之下也。十九年傳曰

子展當國。子西聽政。當國謂攝君事。聽政謂爲上卿

是子西次子展。故此注以子西爲二。良霄爲三。二十七年。鄭伯享趙孟于垂龍。子展伯有子西子產子大

叔二子石從如彼文次。伯有在子西之上。二十九年。

裨諶論子產位次云。天又除之。奪伯有魄。子西卽世

政焉。辟之。先言伯有。後言子西。又是子西在伯有之

下者。據十九年傳。子西必在伯有之上。蓋其後更有

進退。杜據傳。子西必在伯有之上。蓋其後更有

上文以次之。且子展之功也。臣不敢及賞禮。請辭邑。

注賞禮以禮見賞。謂六邑也。公固予之。乃受三邑。

注知國政讓不失禮。○晉人爲孫氏

產其將知政矣。**注**知國政讓不失禮。

○晉人爲孫氏

故召諸侯將以討衛也。夏中行穆子來聘。召公也。

召公爲澶淵會。

首義

爲子
僞反

○楚子秦人侵吳及雩婁。

聞吳有備而還。

注

雩婁今屬安豐郡。

首義

雩音于
徐况于反如

鄭皇頡戍之。

注

皇頡鄭大夫守城麇之邑。

首義

麇九
倫反

頓戶
結反出與楚師戰敗穿封戌囚皇頡公子圍與之爭

首義

戌音恤

正於伯州犁。

注正曲直也。伯州犁曰請問於囚乃立囚。伯州犁曰所爭君子也其何不知。

注

言王子圍及穿封戌皆非

細人易別識也。

首義

易以鼓
別彼列反

上其手曰夫子爲王

子圍寡君

下其手曰

注上手下

注弱敗也

楚人以皇

大夫晉義

取貨於印

正以爲請

不得。晉義

國秦其不

謂秦不爾。疏

正義曰。秦不肯其如是也。

若曰拜君之勤鄭國微君

之惠楚師其猶在敝邑之城下其可。注

辭如此。董父

可得弗從遂行秦人不子更幣從子產而後獲之。注

更遣使執幣用子產辭乃得董父傳稱子產之善。音

義使所吏反

○六月公會晉趙武宋向戌鄭良霄曹人于

澶淵以討衛疆戚田。注

正戚之封疆

首義反注同取

衛西鄙懿氏六十以與孫氏。注

戚城西北五十里有

懿城因姓以名城取田六十井也。疏

注正義曰傳言

鄙之地以懿氏爲名也謂之懿氏則以懿爲氏族之

名蓋上世有大夫姓懿氏食邑於此地因以其姓名

其城也杜以懿氏旣爲邑名而云取其六十故以爲

取田六十井服虔云六十邑劉炫以服言爲是今知

非者。此六十之文總屬懿氏。不見經傳。則卑細可知。既非卿大夫。何得廣有土地。分六十之邑。而與孫氏。且直言六十。本無邑文。故杜以爲六十井。劉從服說以規杜氏。非也。趙武不書。尊公也。

注罪武會諸侯。向戌不書。後也。

注

後會期鄭先宋。不

失所也。

注

如期至。**疏**正義曰。僖二十九年。諸侯之卿

卿不書罪之也。

八年。諸侯之卿會晉侯于邢丘。亦貶

稱人。傳曰。大夫不書。尊晉侯也。然則尊公侯。罪大夫。

其義一也。傳文互相見耳。此言趙武不書。尊公也。亦

是罪武也。故杜云。罪武會公侯也。其會公侯之罪。向

戊良霄與趙武亦同。但爲別有見義。不貶良霄。不得

總云。卿不書罪之。故特言趙武不書尊公。明良霄向

戌。亦爲尊公不應書也。向戌不書後也。言旣爲會公

侯。復爲後會期。故不得如良霄書名氏也。會之班次

以國大小爲序。諸會鄭在宋後。此會鄭先於宋。爲鄭

依期而至。不失所也。如不失其所。自是常事。非有善

可褒。而得進其班者。鄭班常在衛下。此會齊衛不至。

無常班。宋自當次晉。此直退宋耳。非進鄭也。言其不

失所直是不失常亦非褒文也。計良霄會公亦應合
貶所以得書名者方責向戌後期故書良霄以駁向
戌非爲舍霄罪也。釋例曰。澶淵之會趙武向戌良霄
以大夫而會魯侯違在禮之制其罪一也。戌加後會
之尤霄有不失所之進文不得竝言卿不書罪之故
特言尊公。明公尊非三人之所敵三人之罪既止而
二人獨以他義別叙也。以是杜言良霄會公亦合貶
也。言霄有不失所之進者正謂不使與宋俱退得進
復其本班耳。非有升進異於常也。宋以後至退班不
在曹人下者宋是大國退居鄭下足以爲責故令仍
在曹上。此會曹國最小其班正當居末。曹人非後至
也。案翟泉之盟諸卿敵公則沒公。此亦諸卿敵公不
沒公者翟泉之盟杜注云曾侯諱盟天子大夫是以
沒公然則此大夫敵公非公有罪是以不沒公也。

於是衛侯會之。**注**晉將執之不得與會故不書。**晉義**

與會 **正義曰**下云衛侯如晉晉人執而囚之。是
音預。於此會爲將執之不得與會也。不得與會而
傳云衛侯會之晉人執甯喜北宮遺使女齊以先歸。
言其至會所耳。

注 討其弒君伐孫氏也。遺北宮括之子。女齊司馬侯。歸晉而後告諸侯。故經書在秋。**音義** 女音波。衛侯如晉。

晉人執而囚之於土弱氏。**注** 土弱晉主獄大夫。秋七

月齊侯鄭伯爲衛侯故如晉。**注** 欲共請之。

音義 假反。

下爲臣託爲林父爲臣皆同。 晉侯兼享之。晉侯賦嘉樂。

注 嘉樂詩

大雅取其嘉樂君子顯顯令德。宜民宜人受祿于天。

音義 嘉戶嫁也。**注** 正義曰。嘉樂君子以下。皆詩之文。以晉侯樂已之故。故齊賦蓼蕭。言澤及於己。鄭賦緇衣。言不敢遠晉。所以答嘉樂也。服虔云。晉侯自嘉樂。愚之甚也。國景子相齊侯。**注** 景子國弱。**音義** 相息亮反。賦蓼蕭。

注 蓼蕭詩小雅。言太平澤及遠。若露之在蕭。以喻晉

君恩澤及諸侯

首義

蓼音六
大音泰

子展相鄭伯賦緇衣

注

緇衣詩鄭風義取適子之館兮還予授子之粲兮言

不敢違遠於晉

首義

緇側其反粲七
旦反遠于萬反

叔向命晉侯拜

二君曰寡君敢拜齊君之安我先君之宗祧也敢拜

鄭君之不貳也

注

蓼蕭緇衣二詩所趣各不同故拜

二君辭異

首義

祧他

正義

曰沈氏云賦蓼蕭喻晉

是安我宗廟也其言與注合

緇衣首章云緇衣之宜

兮敝子又改爲兮適子之館兮還予授子之粲兮欲

常進衣服獻飲食是其不二心也

劉炫云蓼蕭首章云既見君子燕笑語兮是以有譽處兮言晉侯有聲

譽常處位是得宗廟安也

國子使晏平仲私於叔向曰

注

私與叔

向語晉君宣其明德於諸侯恤其患而補其闕正其

違而治其煩。所以爲盟主也。今爲臣執君。若之何。

注

謂晉爲林父執衛侯。叔向告趙文子。文子以告晉侯。

晉侯言衛侯之罪。使叔向告二君。

注

言自以殺晉戌。

三百人爲罪。不以林父故。國子賦纏之柔矣。

注

逸詩

見周書義取寬政。以安諸侯。若柔纏之御剛馬。

音義

見賢

注

正義曰

漢書藝文志

無周書篇目

其書今

遍反

在或

云是

孔子刪

尚書之餘

案其文非尚書

之類

彼引詩云

馬之剛

矣。纏之柔矣

馬亦不剛

纏亦

不柔

志氣庶庶

取與不疑

此詩餘無所見

故謂彼文

也是子展賦將仲子兮。

注

將仲子

詩鄭風

義取衆言可

畏。衛侯雖別有罪。而衆人猶謂晉爲臣執君。

音義

仲

將

子兮。將七羊反。注同。本

亦無兮字。

此依詩序。

晉侯乃許歸衛侯。

叔向曰。

鄭

七穆罕氏其後亡者也。子展儉而壹。注子展鄭子罕

之子居身儉而用心壹。鄭穆公十一子。子然二子孔三族已亡。子羽不爲卿。故唯言七穆。

首義

鄭七穆謂子展公孫

舍之罕氏也。子西公孫夏駟氏也。子產公孫僑國氏也。伯有良霄良氏也。子大叔游吉游氏也。子石公孫段豐氏也。伯石印段印氏也。穆公十子謂子良。公子去疾也。子罕公子喜也。子駟公子駢也。子國公子發也。子孔公子嘉也。子游公子偃也。子豐也。子印也。子羽也。子然也。士子孔也。子然二子孔已亡。子羽不爲卿故疏。注正義曰。居身儉而用心壹。叔向自以察止七也。疏貌觀言而知之。其知不由賦詩也。子然二子孔三族已亡。十九年傳文也。子羽不爲卿者案成十三年鄭公子班自訾求入于大宮不能殺子印子羽不書於經故知不爲卿也。杜注彼云皆穆公子也。又世族譜云子羽穆公子。其後爲羽氏。卽羽師顏是其孫。此非行人子羽公孫揮也。世族譜以公孫揮爲雜人。自外唯有罕駟豐游印國良七族見於經傳皆

出穆公故稱七族也。

○初

宋芮司徒生女子。芮司徒宋大夫。

初宋大夫

盲義

芮如銳反。

赤而毛棄諸堤下。共姬之妾取以入。

注

姬宋伯姬也。

盲義

堤亦作提。徐丁兮反。沈直兮反。共音恭。

名之曰棄。長

而美平公入夕。

盲義

平公共姬子也。

盲義

長子丈反。共姬與

之食公見棄也而視之尤。

盲義

尤甚也。姬納諸御嬖。生

佐

佐元公惡而婉

盲義

佐貌惡而心順。

盲義

於阮反。

子痙美而狠。

盲義

貌美而心狠戾。

盲義

狠胡懇反。

合左師向戌。

盲義

惡烏路反。下皆同。

盲義

合左師畏

而惡之。

盲義

寺人惠牆伊

戾爲大子內師而無寵。

盲義

惠牆氏伊戾名。

盲義

牆或作牆。或

音檣。戾力計反。

盲義

正義曰。服虔云。惠伊皆發聲。實爲牆戾。杜以下文單稱伊戾。是舍族稱名。故以惠

盲義

牆或作牆。或

牆爲氏。伊戾爲名也。內師者身爲寺人之官。公使之監知大子內事。爲在內人之長也。秋。楚客

聘於晉。過宋。

注

上已有秋。復發傳者。中間有初。不言

秋。則嫌楚客過在他年。

首義

復扶又反

大子知之。請野享

之。公使往。伊戾請從之。公曰。夫不惡女乎。

注

夫謂大

子也。

夫音扶。注同。女音汝。

疏

正義曰。知之謂與。楚客舊相知。故請野享之。對曰。

小人之事君子也。惡之不敢遠。好之不敢近。敬以待命。敢有貳心乎。縱有共其外。莫共其內。

注

伊戾爲大

子內師。不行。恐內侍廢闕。

首義

遠字萬反。好呼報反。近附近之近。共音恭。

本又作供。下同。臣請往也。遣之。至則欲用牲。加書徵之。

注

詐作盟處。爲大子反徵驗也。

首義

欲古感反。而騁告公。處昌慮反。

作盟處。爲大子反徵驗也。

首義

欲古感反。而騁告公。

注騁馳也。**音義**

騁，勅景反。

白。大子將爲亂。旣與楚客盟矣。

公曰。爲我子。又何求。對曰。欲速。**注**言欲速得公位。公

使視之。則信有焉。**注**有明徵焉。問諸夫人與左師。**注**

夫人佐母棄也。則皆曰。固聞之。公因大子。大子曰。唯

佐也能免我。**注**以其婉也。召而使請。曰。日中不來。吾

知死矣。左師聞之。聒而與之語。**注**聒，譙也。欲使佐失

期。**音義**

聒，古活反。下同。譙，呼端反。

疏

注正義曰。聲亂叫謂之聒。多爲言語人譙亂其耳。故聒爲

譙也。過期。乃縊而死。佐爲大子。公徐聞其無罪也。乃亨

伊戾。左師見夫人之步馬者。**注**步馬習馬。

音義

縊，一賜反。

彭，普反。問之。對曰。君夫人氏也。左師曰。誰爲君夫人。余

胡弗知。圉人歸以告夫人。夫人使饋之錦與馬。先之

以玉。**注**以玉爲錦馬之先。

晉襄

饋其位反。先悉薦反。又如字。

曰君

之妾棄。使其獻左師。改命曰君夫人。而後再拜稽首受之。**注**左師令使者改命也。傳言宋公闇。左師諛。大

子所以無罪而死。

晉襄

令力呈反。使所吏反。下文通使同諛。羊朱反。

正義

曰。夫人氏者。氏猶家也。言夫人家之馬也。瘞死。佐爲大子。棄卽正爲夫人。步馬之時。夫人名已定矣。故對云。君夫人氏也。但棄本是妾。左師欲令夫人重已。故佯不知之。夫人聞之。懼已不得爲夫人。故自稱爲妾。饋之錦馬也。左師喜得其賜。故令使者改命曰君夫人。而後拜受之。使棄成爲夫人。傳言左師之諛也。

○鄭伯歸自晉。

注

請衛侯歸。使子西如晉聘。辭曰。寡

君來煩執事。懼不免於戾。

注

言自懼失敬於大國而

得罪使夏謝不敏

注夏子西名

音義夏戶

雅反君子曰善

事大國

注

將求於人必先下之言鄭所以能自安

音

義

下遐嫁反

○初楚伍參與蔡太師子朝友其子伍舉與

聲子相善也

注

聲子子朝之子伍舉子胥祖父叔舉

也

注義

朝如字

疏

正義曰聲子則經傳所云蔡公孫

參之子

聲子文不繫朝故

疏

歸生是也傳言其子伍舉足明舉爲

云子朝之子以辨明之

伍舉娶於王子牟王子牟

爲申公而亡

注

獲罪出奔

注義

娶七住反牟亡侯反爲申如字舊于僞反

楚人曰伍舉實送之伍舉奔鄭將遂奔晉聲子將如

晉遇之於鄭郊班荆相與食而言復故

注

班布也布

荆坐地共議歸楚事朋友世親

疏

正義曰楚語云叔舉將奔晉蔡聲子

遇之於鄭郊饗之以璧賄。曰。子尚良食。尚能事晉君。
以爲諸侯主。解曰。非所願也。若得歸骨於楚。死且不
朽。聲子曰。子尚良食。吾歸子。故椒舉降。三拜納其乘
馬。聲子受之。是杜所云共議歸楚之事。傳云言復故
謂此也。聲子曰。子行也。吾必復子。及宋向戌將平晉楚。

注 平在明年。
疏 正義曰。明年聲子始說子木。傳於此言之者。蓋伍舉以此年去楚故傳

記之於此年也。聲子通使於晉。
注 爲國通平事。

疏 爲子還。爲子反。徐上

如楚。令尹子木與之語。問晉故焉。
注 故事。且曰。晉大

夫與楚孰賢。對曰。晉卿不如楚。其大夫則賢。皆卿材

也。如杞梓皮革。自楚往也。
注 杞梓皆木名。

疏 正義。杞梓。徐上

音起下 雖楚有材。晉實用之。
注 言楚亡臣多在晉。子

木曰。夫獨無族姻乎。
注 夫謂晉。對曰。雖有而用楚材

實多歸生聞之。**注**歸生聲子名。善爲國者。賞不僭而

刑不濫。賞僭則懼及淫人。刑濫則懼及善人。若不幸

而過。寧僭無濫。與其失善。寧其利淫。無善人。則國從

之。**注**從之亡也。

音義

僭子念反。下皆同。濫力暫反。

疏

正義曰。僭謂濫。同。濫謂濫。力暫反。

佚賞不僭。所賞必有功。不僭差也。

刑不濫。所刑必得罪。不濫佚也。

詩曰。人之云亡。邦

國殄瘁。無善人之謂也。

注

詩大雅。殄盡也。瘁病也。

義

殄徒典反。

疏

正義曰。詩大雅瞻仰之篇也。言國內

困病。此詩之意。言

無善人之謂也。

故夏書曰。與其殺不辜。寧失不經。

懼失善也。

注

逸書也。不經。不用常法。

疏

正義曰。此在

臯陶論用刑之法也。經常也。言若用刑錯失等與其

殺不罪之人。寧失於不常之罪。謂實有罪而失於妄

免也。此書之意懼失善也。商頌有之曰：不僭不濫，不敢怠皇。命于

下國。封建厥福。

正義

詩商頌言殷湯賞不僭差刑不濫

溢，不敢怠解自寬暇，則能爲下國所命爲天子。

首義

解佳疏

正義曰：此商頌殷武之篇詩注謂天命湯於在下之國。此云爲下國所命謂下國諸侯。

推命湯爲天子，則商書云東征西夷怨，南征北狄怨。又云室家相慶曰後來其蘇是也。

此湯所

以獲天福也。古之治民者，勸賞而畏刑。

注

樂行賞而

憚用刑，恤民不倦。賞以春夏，刑以秋冬。

注

順天時，是

以將賞爲之加膳。加膳則飫賜。

注

飫，饗也。酒食賜下。

無不饗足，所謂加膳也。

首義

舉之子，僞反。下爲之不厭。於豔反。同。飫於據反。饗亦作

反。下同。此以知其勸賞也。將刑爲之不舉。不舉則徹。

樂注不舉盛饌

首義

饌。士疏

正義曰

周禮膳

王日一舉

鼎十

皆有俎以樂侑食。鄭玄云。殺牲盛饌曰舉。則不舉。大荒則不舉。大札則不舉。天地有形。那有大故。則不舉。鄭衆云。大故刑殺也。莊子曰。司寇行戮。君爲之不舉。是禮法將刑爲之舉。則以樂勸食。不舉故徹去樂縣。大司樂二字。囚大災。大臣死國之大憂。令弛縣。鄭玄云。弛下卽是徹縣也。大司樂弛縣。

之內。不言刑殺大故。文不具耳。此以知其里。與夜寐。朝夕臨政。此以知其恤民也。三者禮也。有禮無敗。今楚多淫刑。其大夫逃死於四之謀主。以害楚國。不可救療。所謂不能也。

注

所謂楚人不能用其材也。

首義

朝如字。療子

力召反。

析公奔晉。

注

在文十四年。

首義

析星晉人宿

歷反。

之殿以爲謀主。

注 殿後軍

首義

竇之歟反。殿多練反。注同。

繞角之役晉將遁矣。析公曰。楚師輕窕易震蕩也。若多鼓鈞

聲。以夜軍之。

注 鈞同其聲。

首義

遁。徒因反。窕。勑堯反。又通弔。反易以政反。

鈞音均。徐居旬反。

楚師必遁。晉人從之。楚師宵潰。晉遂侵蔡。

襲沈。獲其君。敗申息之師於桑隧。獲申麗而還。

注 成

六年。晉樂書救鄭。與楚師遇於繞角。楚師還。晉侵沈。

獲沈子。八年。復侵楚。敗申息。獲申麗。

首義

潰。戶內反。隧。音遂。麗。

力馳反。復。扶又反。鄭於是不敢南面。楚失華夏。則析公之爲

也。雍子之父兄譖雍子。君與大夫不善是也。

注 不是

其曲直。

首義

夏戶反。雍子奔晉。晉人與之鄙。

注 鄙晉邑。

音義

部許六反徐又超六反

以爲謀主彭城之役晉楚遇於靡

角之谷

注在成十八年晉將遁矣雍子發命於軍曰

歸老幼反孤疾二人役歸一人簡兵蒐乘

注簡擇蒐

閱音義

蒐所留反乘繩證反閱音悅

秣馬蓐食師陳焚次

注次舍

也焚舍示必死

音義

秣音末蓐音辱陳直觀反

明日將戰行歸者

而逸楚囚

注欲使楚知之

楚師宵潰晉降彭城而歸

諸宋以魚石歸

注在元年

音義

降戶江反

楚失東夷子辛

死之則雍子之爲也

注楚東小國及陳見楚不能救

子靈爭夏姬

注子靈巫臣而雍害其事

注子反亦雍

彭城皆叛五年楚人討陳叛故殺令尹子辛子反與

害巫臣不使得取夏姬。

首義 雍於勇士子靈奔晉。晉人

與之邢。

邢晉邑

首義

刑。以爲謀主。扞禦北狄。通

吳於晉。教吳叛楚。教之乘車。射御驅侵。

正義曰 教

伐人也。

使其子狐庸爲吳行人焉。吳於是伐巢。取駕。克

棘。入州來。

駕棘皆楚邑

譙國鄆縣東北有棘亭。

義

譙。在遙反。鄆才多反。又子旦反。或作贊。

楚罷於奔命。至今爲患。則子

靈之爲也。

首義

罷。音皮。見賢遍反。

若敖之亂。

伯賁之子貢。皇奔晉。晉人與之苗。

首義

若敖亂在宣四年。苗晉邑。

十六年。**首義** 鄂音。偏。下同。

以爲謀主。鄂陵之役。

首義

在成在宣四年。

楚晨壓晉軍而陳。晉將遁矣。苗賁

皇曰。楚師之良。在其中軍王族而已。注言楚之精卒。

唯在中軍。

同義

壓本又作厭於甲反徐於輒反而陳直觀反下成陳并注同卒子忽反。

若塞井夷竈成陳以當之。

注

塞井夷竈以爲陳。

疏正

義曰成十六年傳說此事云范匄趨進曰塞井夷竈陳於軍中則此謀范匄所爲今以爲苗賁皇之計者鄭衆云此范匄所言苗賁皇之計者亦言之故聲子引以爲喻

樂范易行以誘之。

注

書時將中軍范燮佐之易行謂簡易兵備欲令楚貪

已不復顧二穆之兵。

同義

易以跂反注及下易成同賈音亦行戶郎反注及下

同賈音衡令力呈反下

疏

正義曰賈逵鄭衆皆讀易同復扶又反下復仕同爲變易之易賈以行爲道

也樂爲將范爲佐二人分中軍別將之欲使樂與范易道令范先誘楚樂以良卒從而擊之鄭謂易行中

軍與下軍易卒伍也計設謀之時軍旣未動道未定分何以言改道也將卒相附繫屬久矣無容臨戰而

改易將卒。且言易行。行非卒伍之名。安得爲易卒伍也。二者之說皆不可通。以傳言誘之。則謂羸師毀軍。示弱以誘敵。故讀易爲簡易之易。謂簡易行陳。少其兵備。令楚貪已。不復顧二穆之兵。使中行二郤得克。二穆也。楚語說此事云。雍子謂樂書曰。楚師可料也。在中軍王族而已。若易中下。楚必歛之。韋昭云。中下。中軍之上下也。歛。猶貪也。簡易樂范之行。示之弱。以誑楚也。是韋昭已讀爲簡易之易。故杜從之也。此與楚語俱述聲子之言。傳言鄢陵之敗。苗賁皇之爲楚語。亦論鄢陵之役。而云雍子之爲。二文不同。或丘明傳聞兩說。兩記之也。劉炫以爲國語非丘明所作。爲有此類。往往與左傳不同故也。

中行二郤

必克二穆。

注

郤錡時將上軍。中行偃佐之。郤至佐新

軍。令此三人分良以攻二穆之兵。楚子重。子辛。皆出

穆王。故曰二穆。

音義

錡魚。

綺反。

吾乃四萃。

於其王族必大

敗之。

注

四萃。四面集攻之。

音義

萃。在。

醉反。

疏

正義曰。楚云。三萃以

攻其王族必大敗之。韋昭云。時晉有四軍。言三集。中軍先入。而上下及新軍。乃三集以致攻之。韋昭。彼爲三字。故說之使通耳。蓋二文不同。必有一誤。晉人從之。楚師大敗。王

師燬。

注

夷傷也。吳楚之間。謂火滅爲燬。

音義

燬子潛反

正義曰。月令云。瞻夷察傷。知夷亦傷也。於時呂射王中目。是王傷也。吳楚之間。謂火滅爲燬。相傳此語也。言軍師之敗。若火滅然。子反死之。鄭叛吳興。楚失諸侯。則

貴皇之爲也。子木曰。是皆然矣。聲子曰。今又有甚

此。椒舉娶於申公子牟。子牟得戾而亡。君大夫謂

舉。女實遣之。懼而奔鄭。引領南望曰。庶幾赦余。亦

圖也。

注

言楚亦不以爲意。

音義

娶本又作取。七住反。女音汝。

今

晉矣。晉人將與之縣。以比叔向。

注

以舉材能比叔

彼若謀害楚國。豈不爲患。子木懼。言諸王。益其祿爵。

而復之聲。子使椒鳴逆之。

注

椒鳴伍舉子傳。言聲子

有辭。伍舉所以得反。子孫復仕於楚。

注

正義曰。楚語說此事云。子

爲不來。子木曰。不來則若之何。對曰。資東陽之盜殺之。其可乎。子木曰。不可。我爲楚卿。而賂盜以賊一夫。於晉非義也。子爲我召之。吾倍其室。乃使椒鳴召其父而復之。

○許靈公如楚請伐鄭。

注

十六年晉伐許。他國

皆大夫。獨鄭伯自行。故許恚欲報之。

音義

恚。一作。志。下。反。

白師

不興。孤不歸矣。八月卒于楚。楚子曰。不伐鄭。何以求

諸侯。冬十月。楚子伐鄭。

注爲許。

音義

爲于僞反。下爲國同。鄭人

將禦之。子產曰。晉楚將平。諸侯將和。

注

和在明年。楚

王是故昧於一來。

正義

昧，音妹。冒，亡報。反，又亡兌反。

不如使逞而歸，乃易成也。

正義

逞，快也。夫小人之性，

若何從之。**正義** 豢，動也。嗇，貪也。言鄭之欲與楚戰者皆

費勇貪名之人，非能爲國計慮久利，不可從也。

正義

豢，許觀反。足子，**正義**，寇敗，楚以成己名。故子產爲此言，以破之。夫此鄭國欲得戰者，小人之性，奮動於勇。貪焉，欲得禦寇者，皆自爲其身，非國家之利也。若何得從之？言禦寇之計，不可從也。**正義**，賈鄭先儒，皆以豢爲動也。王肅云：豢謂自矜奮以夸人。王延壽魯靈光殿賦云：侈奮豢以軒轅。是豢爲奮動之意也。嗇，是吝惜之名，故爲貪也。詩云：民之貪亂，寧爲荼毒。是小人之性，貪禦亂也。言鄭人欲得與楚戰者，皆是奮

動於勇貪求名譽之人。欲望因有禍亂以成己名。非能爲國家計慮。希長久之利。不可從也。定本云。嗇養也。非子展說。不禦寇。十二月乙酉。入南里。墮其城。注

南里鄭邑。

音義

說音悅。下注同。禦魚呂反。墮許規反。

涉於樂氏。

注

樂氏。

津名門于師之梁。

注

鄭城門縣門發獲九人焉。

涉于

汜而歸。

音義

縣音立。汜音凡徐扶嚴反。

疏正義曰。杜檢汜是地名。非水名。而云涉于汜。是於汜地涉水耳。釋例土地名云。楚伐鄭師于汜。襄城縣南汜城是也。汝水出南陽魯縣東南。經襄城。是知於汜城下涉汝水而南歸也。而後葬許靈公。

注

卒靈公之志而後葬之。

○

衛人歸衛姬于晉。

乃釋衛侯。

注

衛侯以女說晉。而後得免。君子是以知

平公之失政也。

注

傳言晉之衰。○晉韓宣子聘于周。

王使請事。**注**問何事來聘。對曰。晉士起將歸時事於

宰旅無他事矣。

注

起宣子名。禮諸侯大夫入天子國

稱士。時事四時貢職。宰旅家宰之下士。言獻職貢於宰旅。不敢斥尊。

疏

正義曰周禮大國之卿三命。天

夫入天子之國。曰某士。是諸侯大夫入天子之國。禮法當稱士也。以其人官卑。故下士獨得旅稱。周禮大宰之屬官。有旅下士三十有二人。是知宰旅爲家宰之下士也。劉炫云。知時事四事貢職者。小行人云。春入貢。秋獻功。王親受之。鄭玄云。貢謂六服所貢。功謂考績之功。是諸侯大夫貢時事之義也。

之曰。韓氏其昌阜於晉乎。辭不失舊。

注

阜大也。傳言

周衰。諸侯莫能如禮。唯韓起不失舊。○齊人城郊之

歲。**注**在二十四年。其夏。齊烏餘以廩丘奔晉。

注烏餘。

齊大夫廩丘今東郡廩丘縣故城是。**音義**

廩力院

正注

廩。力院。正。

義曰。釋例。土地名。以廩丘爲齊地。案廩丘地在東郡。則是衛之邦域。齊竟不至此也。羊角高魚皆在東郡。廩丘與之相近。齊不得別有廩丘。烏餘齊之大夫。得以廩丘奔晉者。蓋齊人往前取得衛邑。以賜烏餘。如鄭公孫段之得州。宋樂大心之有原也。宋鄭大夫。得以晉地爲采邑。是知齊大夫得以衛地爲采邑。杜見齊人以之奔晉。故釋例以爲齊地。明年討烏餘。皆反其邑而歸諸侯。蓋以廩丘歸齊也。

襲衛羊

角取之。**注**今廩丘縣所治羊角城是。**音義**

治直

吏反。遂襲

我高魚。**注**高魚城在廩丘縣東北。有大雨。自其竇入。

注雨故水竇開。

音義

竇音豆。

介于其庫。**注**入高魚庫而

介其甲。

音義

介音界。

以登其城。克而取之。**注**取魯高魚。

無所諱而不書。其義未聞。

疏

正義曰。服虔云。取魯

高魚及反之。皆不書。蓋

諱之。

八年。

覺國

惡國

此守

恥故

戰書

范宣

政乃

侵也。

於比

子卒。
乃卒。

之是

背梁帶能無用師。晉侯使往。

注

背梁帶晉大夫。能無

用師言有權謀。

春秋左傳注疏卷三十七

按察使銜兼署廣東按察使鹽運使臣鍾謙鈞恭校刊

春秋左氏傳注疏卷三十七考證

衛孫林父入于戚以叛○林堯叟曰書叛始于此凡叛賤者不書是故成十七年齊高無咎之子弱以盧叛襄二十九年齊高止之子豎以盧叛不書必卿佐而後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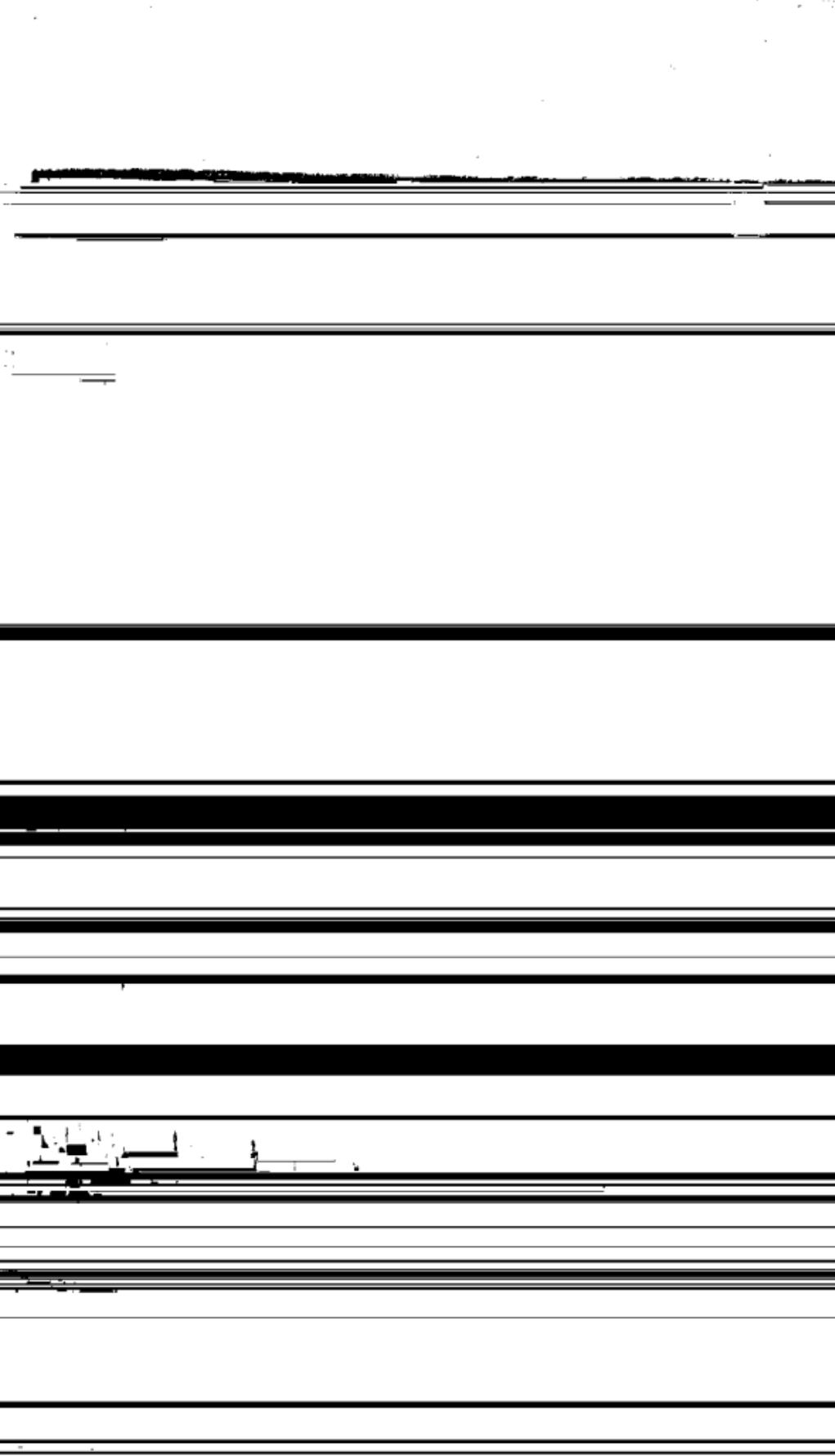
公會晉人鄭良霄宋人曹人于澶淵○

臣召南

按監本

晉人訛晉侯別本亦然按傳明日趙武不書尊公也不書者貶之稱人使與宋向戌及曹人一例也孔疏甚明今改正

傳吾所能御也○臣召南按此御字音義云魚呂反則



傳曰頡遇王子弱焉○

臣召南

按楚旣僭號稱王則

其子亦必僭稱王子惟與列國會盟王子仍稱公子

經傳所書楚公子某是也其在本國臣民自皆稱爲

王子此傳是以前言公子圍後言王子圍

傳衛侯如晉晉人執而囚之於士弱氏○趙汎曰不書

執衛侯爲臣執君不可以爲訓

傳楚人曰伍舉實送之注共議歸楚事朋友世親○

臣浩

按注朋友世親四字以文義推之應在上文初楚

伍參與蔡太師子朝友其子伍舉與聲子相善也注

下今各本皆然未敢遽改

傳君與大夫不善是也○大夫監本訛作夫人今改正
傳聲子使椒鳴逆之○陳傳良曰隨會在秦而六卿謀
椒舉在晉而子木懼此晉楚所以代興也于聲子之
辭知開戰國說士之漸